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O.B.E.,J.P.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議員，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陳壽霖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O.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署理教育統籌司柏景年議員，J.P.
署理政務司周德熙議員，J.P.
署理工商司楊啟彥議員，J.P.
署理運輸司莊士信議員，J.P.

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Q.C.,J.P.
格士德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宣誓

莊士信先生作效忠宣誓。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 法例公告 編號 |
|------------------------------------------------------|------------|
| 附屬法例： | |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
| 1987 年空氣污染管制 (指定工序) 規例 | 192/87 |
| 長俸條例 | |
| 1987 年長俸條例 (設定職位) 令 | 204/87 |
| 1987 年長俸利益條例 | |
| 1987 年長俸利益條例 (設定職位) 令 | 205/87 |
| 1987 年長俸利益條例 | |
| 1987 年長俸利益 (規定退休年齡) (首長職級) 令 | 206/87 |
| 1987 年長俸利益條例 | |
| 1987 年長俸利益 (規定退休年齡) (高級職階和員佐級人員職系) (懲教署) 令 | 207/87 |
| 1987 年長俸利益條例 | |
| 1987 年長俸利益 (規定退休年齡) (高級職階和員佐級人員職系) (香港海關) 令 ... | 208/87 |
| 1987 年長俸利益條例 | |
| 1987 年長俸利益 (規定退休年齡) (高級職階和員佐級人員職系) (消防處) 令 | 209/87 |
| 1987 年長俸利益條例 | |
| 1987 年長俸利益 (規定退休年齡) (高級職階和員佐級人員職系) (人民入境事務處) 令 | 210/87 |
| 1987 年長俸利益條例 | |
| 1987 年長俸利益 (規定退休年齡) (高級職階和員佐級人員職系) (皇家香港警務處) 令 | 211/87 |
|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 |
| 1987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 (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 (第 2 號) 令 | 212/87 |
| 商標條例 | |
| 1987 年商標 (修訂附表) 令 | 213/87 |
|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 |
| 1987 年指定博物館 (三棟屋博物館) 令 | 214/87 |
| 古物古蹟條例 | |
| 1987 年古物古蹟 (古蹟公布) 公告 | 215/87 |
| 古物古蹟條例 | |
| 1987 年古物古蹟 (擬定古蹟公布) 公告 | 216/87 |
| 婚姻訴訟條例 | |
| 1987 年婚姻訴訟 (修訂) 規則 | 217/87 |
| 人事登記條例 | |
| 1987 年人事登記 (申請新身份證) (第 3 號) 令 | 218/87 |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64) 香港海關部隊福利基金—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年度內的收支帳項結算暨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 (65)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末季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66) 戴麟趾康樂基金信託人報告書一九八六一八七
- (67)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年報
- (68) 製衣業訓練局一九八六年年報
- (69) 建造業訓練局一九八六年年報
- (70) 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編訂的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71)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截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該年度報告書
- (72)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瑟信託基金報告

由提出文件的議員致辭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末季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現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第 (8) 款 (b) 段的規定，將一份一九八六至八七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的追加撥款撮要提交本局，供各位議員參閱。政府在該季批准了一筆為數 19 億 9,120 萬元的追加撥款，其中 15 億 9,560 萬元是為一九八六年公務員和補助機構作出薪酬調整而追加的。

這筆為數 19 億 9,120 萬元的數額中，10 億 8,000 萬元是利用同一項目或其他開支項目節省所得，或從額外承擔撥款項目刪除一些撥款所省回的款項予以抵銷。餘下的 9 億 1,120 萬元為實際的追加撥款。這撮要內的撥款項目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士通過。經由後者通過的撥款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第 (8) 款 (b) 段向財務委員會呈報。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菲律賓女傭獲提供法律援助的問題

一、王澤長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當局為 4 名菲律賓女傭獲提供法律援助，以便對人民入境事務處縮短其在本港居留期間的權力提出質疑，政府可否就此事的詳情以及其提供上述援助所根據的理由發表一項聲明？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為 4 名菲律賓女傭提供法律援助，以便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延長海外傭人居留期的政策，進行司法覆查。最高法院原訟庭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批准請求司法覆查的申請；預料有關聆訊將會在七月三十日開始進行。

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第 24 條第（1）款明文規定，法律援助受助人與法律援助署署長以及該署署長所指派處理這類案件的大律師及律師之間的關係，享有豁免透露的特權。因此，我無法就引致當局為 4 名菲律賓女傭提供法律援助的詳情，以及提供法律援助所根據的理由，發表聲明。在他們的案件未在法庭上展開辯論前，我不宜討論有關的法律問題。

不過，一般而言，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5 條規定，任何人士（但有若干的經濟準則限制）均可獲得法律援助，以進行民事訴訟（但有若干例外情況）。法例並沒有根據申請人的國籍而限制批准提供法律援助，換言之，外籍人士可以申請法律援助，也可以接受法律援助。

聲明

布政司聲明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議員曾公開及私下對近日發生的三宗爆炸事件表示關注。他們對於七月八日在太古城中心所發生的放置炸彈事件，尤其感到憤怒。該宗事件導致無辜市民受到盲目而殘忍的襲擊，有 15 人受傷。各位議員可能經已獲悉，另一宗小規模的爆炸事件今天中午在金鐘道政府合署內發生。當局事前並無接獲任何警告，而放置炸彈者亦動機不明。在此次爆炸事件中，幸而無人受傷。

主席先生和我均曾公開譴責這些無意義的行為，並向全港市民保證，警方現正悉力以赴，務求將兇徒繩之於法。

今午，我想重申，警務處處長已下令優先全力調查該三宗案件。現時，有組織嚴重罪案調查課，以及由總區各單位抽調的警務人員，正透過電腦的協助展開偵查工作。警方經已設立一個重大案件偵查中心，並在太古城中心展開逐戶深入調查行動，以尋找更多證人。而在繁盛的購物區，警方已增派軍裝及便裝警務人員，加強巡邏。此外，警方亦向商戶建議一些加強店內保安的方法，以及在發現可疑包裹時所應採取的行動；同時並促請私營機構護衛員提高警覺。主席先生，我希望我剛才的說話，能夠向各位議員及市民清楚表明，警方作出的反應行動，非常值得讚揚。

警方的堅決行動經已取得若干成果。相信各位議員亦知悉，一名男子現正被警方拘留，警方根據刑事罪條例第 55 條的規定將其落案，控以非法藏有爆炸物品的罪名。由於該名男子的行動仍在調查中，我認為目前不應洩漏警方迄今的調查結果。不過，主席先生，我要強調，我剛才提及警方所展開的深入行動，目前仍繼續進行。

政府事務

動議

一九一七至一九八六年頒行於香港的皇室訓令

布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

立法局決議案中載列的立法局會議常規修訂，目的有四：

第一，將常規中提到的「非官守議員」一詞，予以取代。相信各位議員仍然記得，已故總督生前在取得大家的同意後，於去年十月向本局致辭時，宣布這項更改。在日常用途上，不論是委任、民選、或官守議員，都一律稱為議員，但由於常規內提及的議員，其所擔當的角色，各有不同，因此，有需要區分為「官守議員」或「官守議員以外的其他議員」，視乎該議員是否官守而定。

第二，將會議常規第 9(7) 條所規定的休會辯論時間，由 30 分鐘延長至 60 分鐘。這項更改反映出在本局議事程序中，休會辯論日形重要，同時，各位議員亦比前更有興趣在辯論中發言。經驗顯示，30 分鐘的時限規定，是很少能夠予以遵守，但倘若要保留休會辯論的特色，實施若干程度的時間限制則是有需要的。將時間限制定為 60 分鐘，而最後 15 分鐘留給官守議員作答，似乎是恰到好處。

休會辯論的時間限制雖會延長，但主席可以決定延長辯論時間的有關條文，則不會有任何修訂。目前，主席須要援引此項條文的情形，已屬司空見慣，但當施行新的時間限制後，上述條文只會在例外的情形才會引用。各位議員曾經表示，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否則不會要求撤銷上述限制，對此我極表感激。

第三及第四個目的則是，修訂涉及本局屬下兩個常務委員會——即財務委員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程序。

第 18(c) 條修訂與財務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不時須以傳閱方式討論有關文件，尤以在本局休會期間為然。此項涉及會議常規第 60 條的修訂，一方面清楚指出可以採用這個做法，同時亦作出保障性的規定，訂明任何事項，倘若未能在傳閱時取得全部在香港議員的同意，便須另行在委員會所召開的會議席上議決。

第 19(a) 及 (c) 條修訂會議常規第 60A 條，並與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

現行的會議常規賦予政府帳目委員會權力，審查核數署署長所提交的周年報告書。這份報告書是核數署署長根據核數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在審核政府的每年會計帳項後編寫的，報告書會在每年的十一月提交本局省覽，屆時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開始就報告書進行公開審查工作，並於 3 個月後報告有關的審查結果。

此外，核數署署長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及政府當局達成一項協議。根據協議規定，核數署署長亦可進行衡工量值的審核工作，並向本局報告審核結果。這份協議已於去年十一月十九日提交本局省覽。第 19(a) 條授權委員會審查這些報告，然後向本局報告其審查結果。第 19(c) 條則訂出另一個方法來審查這些報告。這些報告在本局提交時，會被視為已由本局轉交給委員會，而委員會會在 3 個月內就其審查結果作出報告。根據這個方法，核數署署長會每年提交兩份報告，而政府帳目委員會則會就這兩份報告分別提交他們自己的報告。根據現時的安排，第一份報告將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處理，而第二份報告會於每年四月提交，並由委員會於會期完結前提交審查報告。現時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繁重工作全集中在 3 個月的期間內進行，這個方法可使其工作分於各為期 3 個月的兩段時間內進行。這樣可使政府帳目委員會和核數署署長擴大其調查範圍和深入程度。其實，這個方法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二月提交的第八個報告內所建議的。

主席先生，隨着本局工作的發展，載於會議常規內的程序亦須作出相應的修訂。我謹向本局極力推薦這些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運輸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動議通過九廣鐵路公司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三日制定的 1987 年新界西北部輕便鐵路附例。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1 條授權九廣鐵路公司制定附例，並規定這些附例必須獲得本局通過。

九廣鐵路公司必須制定這些附例，以便在經營輕便鐵路系統及新界西北部輕便鐵路服務區內的輔助巴士服務方面，實施有效的管制。目前適用於鐵路主線的九廣鐵路公司附例，一直運作良好；1987 年新界西北部輕便鐵路附例便是以它們為藍本。附例就運載乘客、出售車票，以及管制輕便鐵路系統及接駁巴士上人士及車輛等事宜，作出規定。附例亦訂明九廣鐵路公司職員的權力、輕便鐵路系統及該公司巴士上人士的行為，以及違反附例的罰則。政府審慎研究這些附例後，認為它們可予接納。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1987 年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

招顯洸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我是一年一度的「香港不吸煙日運動」的贊助人，故首先在此表明利益關係。

政府提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草案，顯示它在作出明智決定，以分期施行方式全面禁止電子媒介播放香煙廣告後，決心採取進一步行動，使市民認識吸煙的害處。吸煙是會逐漸上癮的，本港每年的死亡人數中，約有 10% 是因吸煙而喪生。條例草案規定成立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政府反吸煙政策有關的工作，實在值得我們支持。醫學界功能組別的同事請我代表他們對此草案表示熱烈歡迎。由於成立該委員會後，香港便可以將反吸煙的資料和行動集中起來，我深信香港防癌會、香港反吸煙委員會及香港心臟學會均熱烈歡迎這條例草案。

在反吸煙政策中，政府只能在限制香煙廣告、在煙包上印上吸煙危害健康的警告以及提高煙草產品的稅項等方面直接加以影響。至於其他因素，例如社會的壓力、同輩友儕的影響及父母與師長的榜樣，對年青人決定吸煙與否可能有更直接的影響。但政府卻不能採取干預行動來影響這些因素。如果當局對這些方面不特別加以留意和認真處理，則管制吸煙的法例和政府的健康教育政策便很難收到預期的效果。

主席先生，在開始吸煙的人中，年青人的數目往往較成年人為多。由獨立團體進行的調查顯示，年青人在體育場所受到一些香煙牌子的吸引，日後他們如開始吸煙時，多會選擇這些牌子的香煙。換言之，煙草業可藉着贊助體育活動，作為一種有效宣傳手法，以吸引年青人吸煙。這是值得我們留意的另一方面。

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英國醫學雜誌」刊登了一篇文章，指出一九八一年在本港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超逾四份之三的被訪者贊成禁止在一切戶內及空氣不流通的公眾場所吸煙。我們期望當局採取更嚴厲的管制措施，以免不吸煙者受到被動式吸煙的不良影響。

擁有巨資的煙草業現正積極採取新辦法，投下數以百萬元計的資金，發動所費不菲的宣傳運動以及贊助體育和文化活動來推銷其產品，以抵銷政府所推行的反吸煙運動的影響。自從政府決定以分期施行方式全面禁止電視台和電台播放香煙廣告後，本港各地的高樓大廈的外牆即出現越來

越多的巨型彩色香煙廣告；煙草業的積極行動，由此可見一斑。雖然我們永不能期望新成立的委員會所獲得的撥款能夠與煙草業的組織所擁有的經費相提並論，但我們希望政府日後撥給該委員會的款項足以令它有效地執行各種職務。

最後，我想強調，政府的支持對任何反吸煙運動均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沒有政府的支持，其他一切努力多不會奏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招顯洸議員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而各位議員又同意草案應在本會期結束前通過成為法律，我深為感激。

我亦贊成招議員所說，青少年對吸煙的態度，是受到很多遠非法例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例如同儕帶來的壓力、父母的榜樣，以及社會的態度，只可以透過有效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來逐漸加以改變。我深信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日後一定能夠在這方面作出寶貴的貢獻。

據我了解，該臨時委員會已在考慮提出若干建議，以便加強管制香煙廣告，及擴大非吸煙區的範圍。委員會正式註冊成立後，毫無疑問會進一步處理這些問題。我期待在不久的將來接到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先生，我在一星期前提出本條例草案時，已清楚說明，成立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絕不表示政府承擔對付吸煙危害健康問題的決心，會有所動搖。因此，我可以向招議員保證，新的委員會在推行各種活動時，定會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已就 198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徵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本人忝為該諮詢委員會主席，對於草案內改善建築物條例的建議已表示贊同。為着符合現時情況，該草案已修訂「認可人士」的定義，以反映一些專業學會的變動。草案使註冊委員會在處理認可人士和結構工程師申請註冊時有較好的實際安排，同時又將申請押後處理的期限加以限制。將管制範圍擴大以包括所有建築材料的結構用途在內，可配合建築業的發展，而豁免小型排水工程的批准過程則可使此類工程避免不必要的稽延。另一方面，凡與任何行業所排出污水、化學廢料等有關的排水工程，都必須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這些修訂會禁止非法接駁排水系統，特別是工業大廈方面，以減少環境污染問題。對於這點我表示欣慰。

草案中有一項建議應特別受私人樓宇業主歡迎。根據現行法例，倘對建築物有責任的人未有自行進行有關工程，則建築事務監督有權為公眾安全進行該等工程，並收回所涉及的直接費用。間接和附帶費用是無法收回的，於是建築事務監督對消除危險所需工程的附帶工程便會略去不做。

事實上兩局議員曾收到區議員和私人樓宇業主投訴，指出這情況使人不滿。舉例來說，將外牆鬆脫的表面清除而不加上批盪，會使建築物暴露，任由風雨侵蝕，因而引致其他問題，例如外牆滲漏。業主主要自行策動或實際安排修理便會極度困難。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地政工務小組已與政府當局討論此問題，結果當局提出了解決辦法，本人對此深感高興。

該條例草案現建議授權建築事務監督收回附帶工程和服務所需的費用。我希望這會是上述問題可行的解決辦法，在大廈管理工作上對業主大有裨助。不過，當局必須確保，只按最低費用進行那些必需的工程，因而不致為業主帶來不必要的經濟負擔。負責大廈管理事宜的業主應盡其本份，與建築事務監督通力合作；雙方有良好溝通，便可確保所進行的工程和所涉及的費用能使各方面均感滿意。

主席先生，本人陳辭如上，謹支持該條例草案。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多謝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特別要多謝鄭漢鈞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我希望再向他保證，建築事務監督招標承投合約的程序，以及對為安全理由而進行工程的監察，都是以盡量減低費用，及確保工程水準能令人滿意為目標。

主席先生，本人謹支持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7 年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 1 至 21 條獲得通過。

198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8 條獲得通過。

本局隨即恢復會議。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7 年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草案及

198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無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以上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三讀通過。

動議

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

鄧蓮如議員提出動議：

「本局關注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內容」

以下是鄧蓮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回溯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我曾在關於「一九八四年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綠皮書」的辯論中發言，我在總結時指出：「政府、本局非官守議員和每一個負責公眾事務的人，都應該負起……領導的責任，這不單指能在複雜問題上作出正確的決定，而是能洞悉為社會各階層謀求利益的最佳方法，並且盡全力去達成這個目標」。

我今天提出的動議，是讓本局議員有機會暢抒個人的構思。我們來自不同的背景，定能就未來的路向提供多方面的意見，然而，我們大家都同心同意作出重大的承擔，決心悉力以赴，為香港謀求利益。

我不打算就綠皮書所載的全部 39 個選擇方案作出評論，卻只限談及我視為最困難的問題，特別是有關本局的問題。這並不表示我認為綠皮書所提出的其他問題不重要。不過，由其他議員論及這些問題會較為適當。

正如我在六月三日本局會議席上所說，行政局對這些問題全部未有定論。因此，該局議員並未受到共同責任所規限，今天可以隨意討論綠皮書的內容。我們每個人都可以暢所欲言。

我認為本局每一位議員都有責任撇開個人的利益，為香港及其市民的整體利益而發言及行事。

以下是我將會論及的問題：

- 「不作改變」是否確屬可行的辦法；
- 我們應否鄭重考慮將直接選舉推廣至本局的選舉制度；
- 官守議員的前景；
- 委任議員的任務；
- 立法局主席的職位。

首先我得指出，我一向認為本港政府架構的發展應當審慎進行。局面穩定而政制並非十全十美，勝於突然轉往新的制度，而帶來無可避免的不穩定局面；無論提議者認為新制度如何完美亦是這樣。

不過，要使社會安定，所應採取的不是一成不變的措施，而是讓各種制度能適應社會的轉變。我認為教育大概是最能帶動轉變的一股力量，隨之而來的便是社會繁榮。香港在過去三十年來已有長足進展，亦曾享有高度的繁榮；這兩者分別為本港的社會和經濟體系帶來重大的改變。本港的政制亦隨而受到影響，過去多年來已作出相應的改變，現時必須讓其繼續發展，以適應將來的轉變。這些整體社會上和政制上的轉變雖然未必步伐一致，卻是相輔相成的，因此本港和許多二十世紀的發展中國家不同，並未因這些轉變而產生不穩定的情況。反之，卻能享有持續的安定局面。而安定的社會實在是我們必須要保存的。

政制方面最重大的轉變是在多年前發生，當時政府官員首次不再佔本局的大多數議席。這表示政府已放棄了保留力量，以便在本局強制通過法例的念頭。覺察這項徹底的轉變的人不多，部分原因是由於非官守議員並沒有濫用其新近獲得的權力，正如政府以往沒有濫用佔大多數席位的權力一樣。我們大家都繼續透過共識尋求進展。

我們現在當然可以說：「不要在一九八八年再作改變了」。但長遠而言，「不變」並非最佳的選擇，因為中英聯合聲明已使我們必須面對最重大的轉變；目前本局只有部分議員是民選的，但特

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將由選舉產生。我們愈延遲進一步的轉變，要求轉變的壓力便愈大，而可用以順利進行改革的時間便愈短。

在考慮直接選舉問題時，我們必須記得，現在所討論的並非在香港舉行第一次的直選，而只是將現有的選舉措施推廣至本局。換言之，我們所論及的並非一項創新的重大變革，而是一個循序漸進的步驟。

市政局已推行直接選舉多年（雖然在一九八一年之前，該局的議員是在一個限制選舉權的制度下選出）；由一九八二年開始，區議會亦實行直接選舉，目前三分之二的區議員是透過直接選舉選出的，而區域市政局自一九八六年成立之初，即有透過直接選舉選出的成員。

反對本局推行直接選舉的人士恐怕直選會導致不負責任的拉票活動，但我並不認為上述任何直接選舉的事例或透過間接選舉，選出選舉團及功能組別代表為本局議員的過程，曾導致這些活動。我亦不相信在以往舉行的選舉中有任何證據顯示，不能靠賴一般市民清楚認識本身的長遠利益，而只能倚仗工商界及專業人士肩負此重任。這個論據低估了一般市民的才智和判斷力。

此外，若權力只集中於社會某些階層，反而會對社會的穩定構成妨礙，遠為適當的做法是使權力平均分佈，以便每個市民均能為自己的前途發揮影響力，而沒有任何一個階層的人士可以決定社會大眾的命運。

如何按需要逐漸將權力分佈而不會損害社會安定，就是我們大家必須考慮的其中一項問題，我只希望各位在考慮這些問題時要有理由充分的論據。例如，認為任何形式的直接選舉必然導致派系政治及黨派衝突，而間接選舉就能遏止此類不利發展，這種理論其實又是否合理？

認為在若干程度上推行直接選舉會導致政府被逼實施「免費午餐」政策，所根據的理由是什麼？在一九七四至七五年間，本港經濟衰退，很多市民失業，有更多人擔心失去工作，但並沒有人要求獲得免費午餐。市民與政府均克己節約，工人與僱主齊心合力，使香港得以迅速擺脫經濟困難，所以，請不要懷疑香港人的智慧，他們清楚知道香港的工業必須保持競爭能力；假如香港的出口業務不理想，本港將受到損害；必須有人在本港投資，他們才可覓得工作；他們關心這些，並非因為他們有意照顧商人的利益，而是因為他們希望照顧本身的利益。長遠來說，香港人的理智便是使我們可應付任何選舉制度一切弊端的保障。

間接選舉本身亦可能有缺點。操縱小部分選民是非常容易的事——這從英國若干「有名無實的選舉區」的歷史可見一斑，至少間接選舉亦一樣可能導致派系鬥爭及「免費午餐」政策的出現。

然而，直接選舉並非萬應良方。由直接選舉產生的政府並不一定會更好，甚至是否一個政績良好的政府也很難說。更重要的是，直接選舉決不是某些人所謂可與中國政府抗衡的工具，也不是一個確保香港免受干預的防護罩。倘若我們終日持着偏激固執、多疑多慮和不信任的心態，前途必定堪虞。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將會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本港的前途將維繫於我們與中國之間的合作、建立彼此的信任、了解和尊重，以及了解彼此所關注的事情。在我看來，支持直選的論據純粹是因為與其他所有方法比較，直選是選任賢能為市民效力的最公平辦法。在本港發展代議政制的過程中，要使政府更具代表性，合乎情理的下一步是在立法局增設一些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席。我認為真正需要辯論的不是「應否」的問題，而是「何時」進行的問題。

我們是否應在明年就作出改變和增設若干個由直接選舉產生的席位？我已說過本港必須向前邁進，前進的步伐應與轉變的節奏配合，不應把太多事情留待過渡期即將屆滿而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成員須全部由選舉產生時才解決。

雖然如此，在距今不及兩年之前，我們已向前踏出了重要的一步，那麼在跨進第二步之前，稍事停頓，亦無不可。

本局議員來自不同的背景，各位議員在每一個星期仍然不斷努力尋求新的活動模式、新的處事方法和協調個別人士或組別之間互相矛盾的利益的新途徑。簡而言之，本局仍在探索如何運用所

擁有權力的方法，然而，我們仍未敢謂完全知悉所有可行辦法。在另一批新議員加入本局之前，若能先讓本局有較多時間積聚經驗，一定有所裨益。

況且，我認為社會人士仍未充份了解本局以及議員的工作，難道我們不應再給予市民數年時間去了解立法局的工作，認識本局如何有效地在政府的體制裏發揮監管和制衡的任務，然後才請他們投票，直接選出其代表加入立法局嗎？

主席先生，雖然，我剛才用了很多時間探討選舉的問題，但是，我認為立法局官守議員席位的去向同樣重要。我們首要的目標是必須制定一個組織均衡和具有實際效力的立法機關，但它同時亦須與中英聯合聲明所訂的立法機關模式脗合，有關的規定將會在基本法中訂定。這個立法機關應該是一個「由選舉產生」的組織，沒有當然官守議員和委任官守議員。

本港政府體制運作的一個明顯特色，就是在該體制的每個層面，都分別由政府人員與非官守議員（非官守是舊稱）共同商議、再三探討和分析問題，然後定出政策大綱，以達致政通人和的管治。行政局如是運作，立法局亦然。我相信若非如此，本局便無法有效地運作。

官守議員人數減少後所帶來的問題，本局已有所體驗。倘若日後立法機關不設官守議員席位，問題可能更為嚴重。

與此同時，中英聯合聲明亦規定，行政機關必須對立法機關負責。

我曾在本局多次建議，應考慮實行某種形式的「部長制度」，所指的並非一種以英國議會為「模式」的議會制政府。我一向認為，長遠來說，我們的目標應是設法使不屬政府人員的立法局議員參與本港的施政工作，而非單靠官守議員作橋樑。可以採用的方法是由總督委任非官守議員，負責不同範圍的事務，並執行現時由官守議員承擔的職責，就是提出政府政策，提交法例及回答質詢。無論如何，本港官守與非官守議員之間一向都保持合作精神，互相影響。另一個可以考慮的辦法就是官守議員可經常列席立法局會議，但無表決權。

這個問題可能有其他解決方法，但是，無論用甚麼方法處理，我仍促請政府先行解決這問題，然後才可考慮進一步削減官守議員的人數。政府應特別重視本局議員對綠皮書這個問題所提出的意見，而我們定要詳細加以考慮。

現在我要談及委任議員的優點，希望大家別以為我身為委任議員所以自吹自擂。我是在一九七六年才開始出任立法局議員的，而委任議員的制度則歷史悠久。他們政績彪炳，為香港作出不少貢獻，他們從來不是唯命是從、只管執行總督命令之輩。他們亦經常抱懷疑態度、懂得挑剔、能言善辯、難以取悅，與新近獲選進入立法局的同事不相伯仲。主要的分別在於委任議員選擇以私下磋商的辦法來解決問題，而不是公開辯論。因此市民從來不知道委任議員在幕後經歷了多少爭辯或如何努力逼使政府當局作出讓步。

在過去二十多年多，委任議員一直支持，甚至主張大幅度增加政府開支，以推行援助社會上貧困、老弱及不幸人士的建議。只要查看立法局會議過程的正式紀錄，環顧過去數十年來在公共房屋、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勞工福利及體育康樂等各方面的建樹，便可知道成績驕人。這些佳績都是在本局未有民選議員之前取得的。

我希望各位民選議員會贊同我的說法，就是作為立法局的成員，委任議員可以在未來數年中為本港繼續作出貢獻。

至於立法局主席的職位問題，我認為現在毋須決定總督應否繼續出任立法局主席。然而，我卻認為應作出安排，使本局主席有時候可提名其他議員代替他主持立法局會議—但我認為獲委任者必須是本局議員。立法局現時開會次數十分頻密，而且往往歷時甚長，而總督身為行政首長，任務繁重，要他親自主持每一次會議，而且全部時間在場，是不合理的。

主席先生，綠皮書中還有不少其他事項須待考慮，我只就綠皮書所列各項方案的其中幾點加以討論。一如我剛才說過，這並不表示我認為其他問題不重要。不過我不打算說得太多，本局其他同事會陸續發言，提出他們的意見。

今天討論的事項，不能只是在原則上達成結論便可妥善解決。我們必須再次在可接受的原則和可行辦法兩者之間，找出適當的協調辦法。在我們尋求適當解決辦法的過程中，大家應該尊重別人及本港市民的意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陳壽霖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眾所週知，我是個保守的人，而我對政治的見解，也同樣是保守的。很多人批評綠皮書沒有為市民提供指引，提出這些批評的人士似乎錯誤地故意忽略了一項事實，就是政府在編撰綠皮書時，是處於收集民意的階段，對代議政制的進一步發展必須採取絕對持平的態度，只能提出各項可供選擇的方法而不可以表示支持其中任何一項選擇；否則，不僅是錯，更會被指責為操縱民意。但我必須促請閱讀綠皮書的人士特別注意對本港日後的政制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因素。

第一，我們必須接受一項事實，就是香港不是一個獨立國家，現在如此，將來也一樣；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香港現行的政制措施將有所改變。

第二，我們必須明白到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香港會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一如英皇制誥授權現時的政府管治香港一樣，基本法將為日後的特別行政區制定政府架構，因此，無論我們希望現行行政制有任何改變，這些改變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這是顯而易見的。

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政制檢討的既定目的，是考慮應否進一步發展香港的代議政制。我們在考慮這個問題時必須緊記一點，就是英國政府有責任維持本港的繁榮安定以及確保在一九九七年順利移交政權，或者，探討這個問題的最佳方法，是對現行制度進行簡要評價，以研究現行制度如何維持本港的繁榮安定。

本港近年的發展突飛猛進，許多人認為是經濟上的奇迹。大部分人均承認，香港能獲得卓越的成就，除了是因為本港的企業家有魄力及工人適應力強之外，亦因為本港的政制穩定及有效率，比其他地區較少受到政治衝擊，在這個制度下，政府可事事以本港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全力做好管治本港的工作。例如，當局自五十年代起即推行公共房屋計劃，至今仍未有稍懈，是因為當局察覺到社會上低收入人士的需要，而不是因為受到任何政治壓力。剛才鄧蓮如議員亦引述了多個其他的例子。在穩定及效率方面而言，現行制度似乎一直運作良好，並具有適當的靈活性，使社會各階層人士得以透過不同的方式及途徑，參與制定影響全港市民生活的政策。

透過委任制度，來自不同社會背景的候選人獲委任為分區、地區及中央層面上政府組織的成員，這些組織包括立法局在內。就本局而言，議員所代表的社會階層的利益不盡相同，甚或有所衝突，他們所作的決定通常是以在大前提下達致共識為基礎，我相信其他組織的情況亦如是。這個制度不但確保個別人士或團體不能支配其他人，而且確保各議員可以暢所欲言而無須受到選舉的政治壓力妨礙或影響。這個制度的價值實在不容低估。

主席先生，我是本局的委任議員，為免有人指責我因為有既得利益而為委任制度辯護，我想藉此機會告訴大家，我打算在本年度會期結束時辭去行政立法兩局的職務，以配合我在公用事業界服務多年後的退休計劃，閣下在較早前已獲悉及贊同這事，我亦想藉此機會多謝你對此事表示諒解。因此，我今天發表的意見，將不會影響日後發表的政制檢討白皮書。

當政府在一九八五年推行間接選舉，上述制度便有重大改變。透過間接選舉，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士可以推選代表加入本局。若果要我吹毛求疵，我會說綠皮書唯一的缺點是沒有評估一九八五年實施的改革對政制運作的影響。主席先生，我並不打算在這次辯論中作此類評估，但各位諒必同意，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以來，我們的工作遠較從前繁忙，這篇講稿的附錄所載的統計數字亦清楚顯示這點。從這些統計數字中可以看到一個顯著的要點，就是本局的效率較前遜色。雖然在本年度會期通過的條例草案，數目較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會期通過的只是略為減少，專案小組及常務小組為研究有關草案而舉行會議的次數卻顯著增加（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舉行了 59 次會議；本年度會期舉行了 278 次會議），這表示議員須要深入研究該等草案，以致須要進行更多及

更長時間的討論，另一更大的可能或許是，議員在達致共識方面困難越來越大，又或兩者均是原因之一。

我們必須緊記，為應付本局日益繁重的工作，政府當局亦須動用更多人力及時間，以處理有關事務，例如回答議員在本局提出的質詢、為辯論擬備答覆及出席會議、與議員進行討論及作出簡報等。我相信政府當局必已感受到這方面的工作壓力，如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在人手編制方面要求增加的撥款額較通常的為高，實在不足為奇。

雖然本局議員已延長工作時間和增加會議的次數，政府亦承受更大的工作壓力，但捫心自問，我們的工作表現是否比以前好？我們的工作成果是否有所增益？我們是否認為已促使政府部門提高工作效率，或者認為為社會人士提供的服務已有所改善？我對這些事存有疑問。然而，更令人擔憂的是，政府在盡量聽取民意時，傾向於對政治壓力過份敏感。因此，我對現時的行政主導政制可能會逐漸及不自覺地變為立法主導政制一點倍感關注。這種趨向對政府的效率和效能均沒有幫助。這是否香港想要得到的呢？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說過，現行制度一直運作良好，沒有迫切的理由作出倉卒和急劇的改變。或許我們真正需要的，是對運作良好的架構加以更精密的改良。當局在一九八五年已推行了一些改良辦法，但正如我在較早前所指出，其效果並不十分理想。因此，在進一步推行重大改變前，我們應該整理過去所得的經驗，並且探悉一個清楚的路向，這是十分重要的。這可能會花一點時間，不過，無論如何，實施這制度還未及兩年，我堅決認為應再等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評定其效用，我們必須緊記一點，就是在一九八五年進行的改變實際上是一九八四年所發表的綠皮書本來建議在一九八八年才予以實行的。換言之，我們在一九八五年時經已進入一九八八年的狀況。

總結來說，正如主席先生在本年四月宣誓就任香港總督典禮上致辭時說，進行改變，必須審慎從事，循序漸進。我們首先必須知道一九九七年後的政制會變成怎樣，才可決定在過渡時期的政制改革應採取什麼路向，從而確保在一九九七年順利移交政權。我們必須緊記，香港與其他獨立國家在基本上有所分別。在任何民主國家，倘人民認為政府效率低或表現不理想，他們可以拒絕接受它或更換一個新政府。但香港絕對不會成為這樣一個民主政體，現在如此，將來也會一樣，相信我不必闡述其中原因，大家也很清楚。我認為香港人應該集中去做自己一直以來做得最好的事，即勤奮工作，以確保本港的繁榮，這正是本港能夠生存下去的基礎，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也是一樣。繼續繁榮有賴於經濟的發展，而非倉卒和急劇的改變。

這是在本局發表的最後一篇演辭，因此，我想藉此機會祝閣下及本局同寅在致力維持本港繁榮安定的工作方面獲得卓越的成就。

附錄

| | 一九八四至 八五年度會期 | 一九八五至 八六年度會期 | 一九八六至 八七年度會期 (截至六月 底的數字) |
|---------------|-----------------|-----------------|-----------------------------------|
| 辯論 | 3 | 6 | 16 |
| 質詢 | 179 | 296 | 188 |
| 通過的條例草案 | 85 | 71 | 67 |
| 立法局專案小組會議的總次數 | 30 | 89 | 156 |
| 常務小組會議的總次數 | 29 | 99 | 122 |
| 立法局內務會議的總次數 | 22 | 32 | 26 |
| 立法局例會的總次數 | 23 | 32 | 27 |

王澤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活力充沛的社會，對安定、繁榮及法治的珍惜超於一切。在我們悠長的歲月中，我們相對上得免於政治風暴或內亂。這點對我們能夠有一個作為重要的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的卓越聲譽起鉅大作用。另一個對我們今天成就有重要貢獻的因素就是我們獨特的政府體制。以造就一個賴以成功的必需環境而言，香港政府實是傲視同群。主席先生，我認為一種從上而下，滲透政府各層架構的領導，就是這個政府的優點。鄰近地區陸續發生的事件都對我們有所警惕，在缺乏一個強大而開明的政府的情況下，任何國家的將來都會危機重重。因此，重要的是政府應繼續維持那種領導，帶引香港安然渡過面前充滿挑戰的歲月。沒有人會有一個認為未來歲月將會風平浪靜的錯覺，但卻具有要做就做的決心。許多人都滿懷信心，相信香港能夠一如以往，在今後可能遇到的滄桑變化中活下去，並且重新冒起，分毫無損。

主席先生，對於剛才略長的引言，我不感歉仄。現在讓我轉談有關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迄今，對這份文件已有相當多的論述，在現階段很難有任何創見。我只能盡量陳述那些顯而易見的。

我確信這次檢討是一次真正的檢討，其中的選擇亦是真正可供選擇的。政府尚未有定案，而且亦不會嘗試影響民意。歸根究底公眾意見對一九八八年在地區上、分區上及中央等層面推行何種改革，會起一種重要的決定性作用。

雖然綠皮書有不少重要問題，但是一場蓄機待發的大辯論，卻是集中討論立法局直接選舉問題。主張直接選舉的人士認為它是獲得一個真正有代表性及負責任的政府的最佳途徑，這個政府因此亦能夠在大多數香港人支持下推行其政策。直選的構思公認是一個產生民主政府的自然步驟，我相信我這樣說是正確的。大致上，意見分歧主要在於何時推行直選。究竟香港對直選是否已充分準備妥當？應在一九八八年抑稍後才推行直選？

除社會人士的意見外，我認為最少尚有兩個有關的問題：政治意識是否成熟問題及與基本法銜接問題。

讓我先談第二個問題。很少政治分析家會反對與基本法銜接的概念。無論從那方面看，與基本法銜接必然是好事，至少可以避免發展一個可能與基本法不銜接的政制。常聽見的論調是，聯合聲明既然規定一九九七年後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則一九八八年立法局有若干直選成份大抵不會與基本法不銜接。這個或真或假，因為選舉不一定指直選。對這問題的個人看法姑不具論，至為明顯的道理就是最好直選只在基本法頒佈後才推行，以確保能與基本法銜接。重要的是直選原則上獲得接納，至於實施只是時間問題。

主席先生，現在我回頭談第一個問題：政治意識成熟問題。過去數年間，香港表現得極度關注公民權和責任。許多人相信，港人政治意識已趨成熟，足以隨時作較多的參政。因此順理成章下結論，認為倘社會人士選擇早日推行，自然大有理由讓立法局於一九八八年便有若干直選成份。相反來說，倘大部分人贊成稍後才推行直選，政府便有責任全面考慮這些意見。這就是民主。主席先生，正如你在本局常說的，「本局贊成通過」，即是說，若大多數人贊成的話。

主席先生，我相信大部分人都明白直選的重要性。同樣重要的是他們亦關注到直選的影響。當然，能清楚明白其影響，才會使那些打算運用公民權的人去明智地構想自己的意見。

主席先生，今明兩天許多議員會相繼發言。無疑他們有許多話要說，貢獻正多。今次的辯論除讓各議員有機會公開表達其個人意見外，亦或多或少激勵社會人士辯論綠皮書。現在綠燈已亮起，輪到市民採取行動了。香港是個自由社會，人人皆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

現距九月底綠皮書諮詢期滿還有兩個半月。主席先生，讓我藉此機會籲請社會人士運用其公民權，將其深思熟慮的意見於今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到民意匯集處。這次民意蒐集關鍵在沉默的大多數。倘若今次的諮詢要真正有意義，他們便不應再保持緘默。關於這點，政府必須竭其所能和他們接觸。當然這不會是件容易的事，但我相信有志者事竟成。政府務須努力，藉各種通訊辦法，特別是傳媒，切實讓社會人士認識一件事實，就是政制改革是非常重要的。它直接間接影響

居於香港的每一個人。為香港計，為個人利益計，社會人士必須憑其良知，無偏無懼，發表其意見。如此，而且只有如此，爭取民主始可遂願。記着，倘不熱切去做，難成大事。

主席先生，我相信實際的政治，我相信現實不尚理想，我相信和解不尚對抗，此外我相信諒解折衷，以及和平共存的美德。不論一九八八年有何改革，我深信，如果我們理智地行事，加上我們過去優良的紀錄，香港定會繼續繁榮安定。我們所珍重熱愛的生活方式、法治、民權及各種自由，會傳之久遠，超越一九九七年，以至下一世紀。

主席先生，本人對此甚表樂觀，謹支持當前動議。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I、直接選舉

主席先生，有人將直接選舉比擬羅馬古代神話中的兩面神。究竟兩面神的樣貌是怎樣，須視乎人們從那一面觀看。然而，令人深感興趣的是，鼓吹以全民投票方式推行直接選舉的人士，往往存有下列各項幻想：

第一，直接選舉會產生真正的民主政制，可保障公民及政治權益。

第二，直接選舉可確保繼續維持法治，公平及正義得以伸張。

第三，直接選舉可引致建立一個更負責任、更關心民意及更開放的政府。

最後，一個由直接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可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免受中國政府的干預，因而可維繫中英聯合聲明所承諾的高度自治。

我恐怕在實際經驗中找不到任何證據支持這些幻想。如果我們環顧本港鄰近的國家，便會痛苦地從幻想中醒悟，因為多個推行直接選舉的國家，其民主的水平實在低得可憐，令人深感失望。

最後一項幻想是直接選舉可以維繫高度自治，我會進一步加以解釋，以戳破這項幻想。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的權力和職務，是由基本法制定，與其成員是否由直接選舉產生並沒有關係。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首長及主要官員（相當於‘司’級官員）是由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協商後而任命的。至於行政首長與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及職責詳情，仍須待基本法擬定。因此，究竟未來的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對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當局，將會如何產生制衡作用，我們尚須拭目以待。實際上來說，未來的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自治程度，主要視乎香港是否有能力繼續奉行資本主義保持繁榮和對中國現代化的目標作出貢獻，這是甚為合理的推斷。

主席先生，在討論有關直接選舉的各項不切實際的幻想後，我想就這種方式的選舉，並特別就本港的特殊情況，發表自己的意見。雖然我承認實施直接選舉的趨勢是無法抗拒的，但務須提出警告，我們必須等待適合時機和具備適當條件才可推行直選。

負責擬訂一九九七年後本港政制架構的基本法，將於一九九〇年公佈。基本法很可能特別規定選舉的方式，因此會對立法機關的成立和成員組織有重大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我認為一九九〇年以前的兩年半不過是一個過渡期。在這短暫的過渡期內，我只望看見本港的政制極其量出現一些輕微、漸進的改革，盡量避免擾亂現行的體制安排，以保持社會安定和經濟繁榮。

主席先生，基於各種原因，目前有很多人對立法局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的主張表示極大保留。我認為直接選舉是對本港政制的一項基本改革，故不應草率實行而罔顧香港現時的特殊情況。

政制改革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和在未來多年朝着固定的方向推行。然而，倘若匆促和不顧後果地推行改革，而其後很快便發現它們與基本法的規定無法銜接，則除了立即把它們撤銷或推

翻外，便沒有其他可行辦法了。在這情況下，本港的經濟必會受到極大的打擊而我們對本港政治前景的信心同樣亦會蒙受持久的損害。因此，為本港的利益起見，在此過渡時期發展本港的代議政制時，必須採取極為審慎和忍耐的態度。然而，我深信假如我們在這次辯論及其他討論會中能夠坦誠、理智和平心靜氣地就直接選舉這個問題發表意見，一定能夠促使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港方和中方委員注意到我們對於一九九七年後本港政制的喜惡和期望。

主席先生，我希望提醒支持直接選舉的人士，不要把爭取直接選舉視作最終目標。如要實現直選的精神，發揮其應有效用，大多數的市民首先必須具備強烈的政治意識和成熟的政治思想。在民主體制下，公民和政治權益是否得以保障，公平正義能否伸張，當選的代表有否履行其競選諾言，全賴選民去監察。換言之，普羅大眾不單要有政治意志，更須具備真正的能力，衡量當選代表的工作和言行，並加以激勵或批評彈劾。這種能力和政治思想需要時間成長，但我並不認為本港市民的政治意識現已達到成熟的階段：在這方面，公民教育將要擔當重要的任務。

採取全民投票方式以推行直接選舉的國家，多會出現政黨。中國政府已表明不贊成香港組織政黨，並謂若本地有政黨形成，中國亦會發動共黨份子組織一個政黨。如果本港出現一個活躍而且強大的共產黨，對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機構委實影響深遠。大家心中都不免掠起一些猜測和恐懼：聯合聲明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的承諾會否因而受到影響？商界對本港的信心會否減弱？本港未來的立法機關會否由一個政黨全盤控制？

政黨本質上是互相敵對的。在野政黨的當前要務就是推翻政府，他們會嘲笑政府的政策、挑剔政府官員的言行、貶低政府的決策及設法打擊人民對執政黨的信心。這種對抗式及公開攻擊的策略違背中國人的傳統和思想，如果我們將這種適合西方國家採用的政制一成不變地引進本港，以供以華人為主的立法局採用，我相信這種政制一定不能發揮其最佳效用，結果會導致香港政府的效率降低。

不過，一個有直接選舉而無政黨的政制，亦可能產生其他問題，那就是立法機關極可能由一些僅代表小部分專業或行業的人士所組成。從本港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選舉結果，我們可以看到當選議員多數來自幾個專業，而這種不均衡的情況更可能因將來立法機關的直選議席較少而進一步惡化。立法機構的成員必須足以代表各行各業和不同地區市民的利益，才能夠全面照顧社會的需要。建議增加功能組別，便是基於這個原因。

II、立法局主席的職位

主席先生，有人認為香港總督不應同時出任立法局主席，但我並不同意。

根據憲法規定，總督是英女皇管治香港的代表，執行英國國君所賦予的權力。這即是說總督的權力是廣泛而全面的，其中包括出任立法局主席。即使總督任命其他人代為主持立法局會議，根據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的規定，他仍然保留對立法局事務的主管權。例如，總督可以行使某些立法局主席所無的權力，包括：

- (i) 批准或不批准立法局通過的法律；
- (ii) 決定應否在正常會期以外的時間召開會議；及
- (iii) 解散立法局。

在這情況下，由其他人出任立法局主席並無實際作用。而且，基本法目前仍未公布，我們不知道在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制中，總督（或行政首長）將擔當何種職責。因此，為着與基本法銜接起見，我贊成總督應繼續出任立法局主席，但亦可視乎情況需要而委任另一人在他不能出席時主持某些會議或部分會議。

香港代議政制的發展是全港市民深切關注的事宜。香港如要訂立最佳的政制，就必須先在政制改革的問題上謀求共識，以及盡量爭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因此，我謹此籲請全港市民仔細閱

讀綠皮書，並在諮詢期間將心中的意見坦誠向民意匯集處表達。在考慮各項問題時，我更希望市民緊記，由於基本法尚未公佈，一九八八年的政制改革只應視為一項臨時措施。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胡法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於 10 年後歸還中國成為高度自主的特別行政區已是不爭的方案，因此現時的代議政制發展檢討與前時於一九八四年進行的有很大分別，因為其後中英兩國就香港前途簽署聯合聲明，而草擬基本法作為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憲法的工作亦已開始。

上次檢討時事情還未有如此發展，今次在一九九七年前的過渡期內要進一步發展香港的政制，便須將這些發展列入考慮。一九八七年的檢討有 3 項指引須予依循。這 3 項指引雖已經由布政司在本局發表一九八七年綠皮書時提及，但鑒於其重要性，我相信值得在這裡加以複述。

第一，任何憲政改革必須在中英聯合聲明的架構內。第二，今次檢討帶來的改革，須與現仍在草擬的基本法所規定的日後政制模式殊途同歸。第三，在改革過程中，政府須確保本港的繁榮安定不受影響。

在我未評論綠皮書所列各項可供選擇的方法前，我想一提 3 年前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本局辯論代議政制的進一步發展白皮書。

其時白皮書建議將原先綠皮書的功能組別和選舉團的席位由 6 個增至 12 個。當時我便反對。

我說：「不論以何種方法增加的席位一旦獲通過，便極難縮減其他類別的議席，因而使得日後調整更形困難……今天決定增加選舉團和功能組別的議席，會使得一九八七年的檢討更加困難，因為政府更少迴旋餘地。」

我不是要為預言邀功，不過許多人都會同意我是不幸而言中。回顧 3 年前，本港政制於一九八四年的檢討中向前跨開過當的一大步，遂引致在物換星移的今日無甚轉圜的地步。

在同一演辭中，我當日呼籲小心從事。我今日作同一呼籲，信念益堅。

一九八五年的檢討使立法局首次有民選議席，分別由選舉團和功能組別選出。這個新制度還未完全安頓下來，我們需要多些時間來評估只是兩年前的興革所帶來的影響。

在未有明確證據使我們深信有需要改革前，我們萬勿承諾任何只為改革而再行改革，致使本港現行制度受到不必要騷擾的危險。

現在我擬就一九八七年的綠皮書的若干可供選擇的方法加以評論。就由我們這裡——立法局——開始。

原則上我贊成立法局有直選成份。我相信立法局日後應有直選，餘下問題只是何時實施。

如先前所說，現時的政制檢討，在進行時須依循若干指引，以基本法為依歸顯然是其中一項。

香港政府會負責本港在一九九七年前的行政。但 10 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力則不是來自皇室訓令或英皇制誥，而是基本法。

香港人一再獲保證，基本法和現時的政制檢討都同以港人的意見為依歸。我同意，關於直選問題，二者的結果不會有很大歧異。

不過，這項可能性不應利用為藉口，臆測基本法的結論，搶先在明年推行直選。

理由是雖然我們有信心日後的立法機構會有直選成份，但現時無法知道所涉及的細節。我們倘在一九八八年進行直選，即是將之強加於基本法。事實上基本法現仍在草擬階段。

如此毫不顧慮日後本港法制，其後果現時無法揣測。不過一點可以肯定的是，這對香港的繁榮安定不會有任何好處。

話雖如此，我仍深信，遲些立法局應有部份席位直選。

我認為較適當的時間會是一九九一至九二年間，其時基本法會經已公佈，假如其中已載有關於直選的規定。

依我看來，日後直選應代替現行的選舉團制度。我提議推行直選可分兩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候選人應由區議員、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議員提名，以確保其質素已達到相當標準。

第二階段，各區可直接提名候選人，以確保有意競選的亦有公平競爭機會。

我相信在直選方面我已暢所欲言。其他議員自必亦有許多珍貴意見。現在想轉談一九八七年綠皮書中的其他可供選擇方法，我認為這些選擇需要我們立即處理。

我絕對贊同書中第四章第 79 段有關立法局官守議席數目的意見。許多議員對於我們的問題未有滿意答覆感到困擾，理由是直接負責該事項的官員卻非本局議員。

倘我們繼續縮減官守議員人數，本局運作的效率便會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我會支持維持現有數目的官守議席。

至於委任議席，我亦同意綠皮書第 81 段的說法。委任議席制度對本局運作的穩定和承先啓後有鉅大貢獻。不過，正如綠皮書所指出，此一制度終須廢除。為準備此一日子，在這階段略為削減委任議席會是合宜之舉。

委任議席縮減後所騰出的席位可撥給擴大的功能組別制度。功能組別選舉辦法已證明適合本港情況。綠皮書已認可其優點，廣大市民亦均表歡迎。

我支持綠皮書第 88 段的第 (iii) 選擇，使功能組別的議席數目作合理增加，以便明年能包括若干類新功能組別。但增添那些新類別則應再諮詢社會人士才作決定。

至於選舉團制度，我認為在計劃進一步發展時須加倍謹慎。該項只施行兩年的制度，已引致區議會內政治爭吵。明年未宜就此改變，理由是應給予多些時間試驗該辦法才決定下一步驟。

第 108 段提出由一個有多方面代表參與的新選舉團，選出立法機關的部份成員。我認為這建議非常吸引，因為它可以代替委任議員制度的功能。然而，我對取消委任制度感到可惜，因為它可以吸納那些具有才能但卻不準備出來競選的人士。

我可以預見這個廣泛包括社會各階層及各行業代表的新選舉團能夠選出有合適才能的人士以應付目前的需要，並因而取得過去委任議員所發揮的平衡作用。

一九八七年綠皮書的第五章提出總督應否繼續出任立法局主席的問題。我並不感到這方面有任何迫切需要須作出改變，我覺得在現階段能夠維持現狀是最適當不過的。

在討論各項有關立法機關的選擇後，我準備進而談談三層架構的問題。

我相信效率應是香港政府所強調的。我曾反對為照顧鄉村地區的市政服務而成立一個與市政局並行的獨立區域市政局。我仍然認為成立區域市政局是一項重複而且錯誤的決定。

然而，我們不能令時光倒流。我認為我們應在一九九七年前保留現有安排，以不變應萬變。

此外，現時三層架構的兩項要素，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只在近年才成立。首次區議會選舉在一九八二年舉行而區域市政局則在去年才正式成立。

我們亦應讓社會有更多時間去找出這制度如何運作，並對各有關角色重新評價。

然而，我會支持對該制度作出若干細節上的修改。譬如，我們須要簡化運作及改善三層架構間的溝通。

我特別支持第 39 段中的第 (iii) 項選擇，它建議授權區議會管理某些地區設施。賦予區議會更多管理職務將會為它們提供非常有用的地區管理訓練。

長遠來說，我們將要考慮將現時的三層架構合併為兩層。香港面積太小，並不真正需要一個繁複的管理制度。未來兩層架構中的一層，應該是以區域或分區為中心而另一層當然應是中央政府了。

中間的一層，即現時的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可以於適當時候淡出。不過凡此種種改變，只應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當香港已在一個新的行政模式下安頓下來才可實施。

最後，我想就目前蒐集有關一九八七年綠皮書的民意的工作，表示意見。我曾經與多方面人士討論綠皮書，明顯覺得公眾對這份文件的內容都毫無認識。

在公眾能夠充分掌握各項選擇的涵義之前，倘我們勉強要求他們選擇，要求他們說「接受」或「不接受」，實在是非常危險的。

如何確保調查結果會如實反映公眾的意願是民意匯集處的工作。然而，我希望指出，若調查是基於一些不知情或不成熟的意見，則其結果將會有非常大的誤導成分。

長遠來說，一個強化了的公民教育計劃，可以協助提高公眾對政治問題的了解及興趣。

然而，既然對有關綠皮書的民意調查，暫時可以做的事情不多，香港在現階段只有審慎從事。

黃保欣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發表以來，許多人紛紛發表意見，尤其是一些報章的專欄作者，差不多是他們日常寫作的題目，對市民大眾影響頗大，本局同寅能在諮詢的中期發表意見，讓一些市民知道我們的意見，實在是有意義的事。本人也很樂意在這裡提出個人的見解。

首先，我想重複一遍本人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在本局討論代議政制白皮書時所說的一些話。

「我們可以說代議政制的積極發展是由本港政治地位即將變化這因素來推動的，而並不是因為本港的各方面發展受到嚴重的阻滯，因而想用代議政制的改革來解決問題。過去十多年來，本港在經濟及文化生活方面的進展速度比世界上大部分國家或地區都快，這點我認為我們在擬定代議政制發展的步驟時要認真注意的。（……）如果現在的香港是一個千瘡百孔的社會，要改革政制大可放手去做，因為在那種情況下，要得到一些進步是不難的，但是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充滿生氣的社會，各方面都有令全世界矚目的進展，世界各地來的客人對他們眼中的香港的評語較多是佩服與讚賞而不是憐憫的嘆息，在這情況下，我們應當更加慎重考慮我們的政制改革。」

「在改革的過程中，到最後階段，我們政制最大的改變是議員們的產生方式將會由委任逐步改為選任。因此，將來選任議員們要完成他們任務的目標與方法是我們社會的關鍵問題。選任議員們有他們的選民，他們的入選與否決定於選民支持他與否，而選民的支持則要看他的施政理想與實踐是否可以令他們滿意。因此，大多數的議員會分別代表不同社會階層，不同行業，不同地區的利益，並且在選民的嚴格的監督與審核之下，在相當程度上他們必定要為他們所代表的部分爭取最大的利益，這是一個必然出現的情況。」

「我們的社會是一個複雜的有機體。（……）社會的各階層的活動，互相牽制互相推動，因此整個社會的運作是否成功依賴所有構成部分互相配合的圓滑運行，任何一部分堅持自己的利益而不惜影響整體都會或大或小地對整個社會起不好的影響。因此，不同部分的參政者能否適當地顧及整體社會的利益而在必需的情況下約制自己所代表的那一部分的利益，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把自己部分的長遠利益放在一時的利益之上，是我們社會能否成功的關鍵所在。」

請原諒我複述了這麼長的一段話，因為雖然兩年半時間已經過去，照我過去這段時間的體驗，我認為這些話還是很重要的，這兩年半中，我們的客觀環境起了一些變化，基本法起草工作及諮詢工作開始，中英聯絡小組及土地委員會工作順利進行，本局由一九八五年十月起開始民選議員與委任議員一起工作，論政團體紛紛成立，一些人積極參與此類活動，使市民大眾耳目一新。

與此同時，在積極方面，我們看到這兩三年來，香港經濟繼續發展，工商界人士及勞工大眾仍在埋首苦幹，金融地產及各專業人士集中精力在進行各自的發展計劃，這些現象與時常聽到的移民聲浪以及把香港形容為一個腐爛中的蘋果成了強烈的對比。在這情形之下我覺得目前我們最大的責任是要給那些決定以香港為家的絕大多數人有好像過去多年的穩定環境來安心工作。在這基礎上，我想對綠皮書的一些問題，提出我個人的意見。

立法局的直接選舉

基本上來說，我以為直接選舉各級議會包括立法局是我們實現民主的最後目標，如果條件成熟而採取穩步前進的態度的話，我希望在二〇四七年之前發展到有相當數目的立法局議席甚至百分之一百由直接選舉產生，所謂條件成熟，我是指全體選民及候選人都明白民主及直選的真義，會明白社會整體利益應在個人利益或一部分人的利益之上，這是一個長遠的理想。但我相信可以逐步實現。

至於近期來說，我以為我們不要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原因如下：

- (1) 我們在一九八五年開始有功能團體及選舉團產生的民選議員，為了考核這選舉方式的成敗與否，應該在一九八八年以同樣的選舉方法重複一遍，使各選區的已成功或未成功的候選人再次面臨每人自己選民的考驗，同時可以檢討這種制度的優點或不完善的地方。我相信這樣做對各方面都是公平的。
- (2) 我認為過去兩年半來，我們的公民教育的推行，還未得到應有的成果，討論政治還只是一小部分人的事。最近，九龍城區對綠皮書問卷調查發出 3 000 多份問卷，只得 50 多份回應的事實，是一個證明。直接選舉關係重大，應該在更多市民參與之下才能有效地進行。我以為我們可以用未來的幾年時間，積極推動公民教育，使到各階層市民的論政活動更加普遍，更加均勻，這樣就能為直接選舉建立更好的基礎，使到香港的穩定繁榮更可以得到保證，我相信這樣做是符合我們政制改革要穩定地循序漸進的策略的。
- (3) 不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可以保證過渡時期的政制可以與基本法的規定銜接。關於銜接的必要，我相信各方面都已經接受。

基本法草擬工作有一個大家都知道的原則，就是一定不能違背聯合聲明。我們知道，聯合聲明清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我們也都明白，這條文沒有具體說明「選舉」是用那一種方法進行。

作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之一，我知道草委們還沒有對選舉方法的規定作出決定，同時，我覺得要在條文中明確規定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我這樣說是基於下面我要說的一個有關經濟方面的條文的討論中所得出的經驗。

聯合聲明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財政事務，包括支配財政資源，編制財政預算和決算。」在討論過程中，部分起草委員曾經建議加上以下的條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開支，不能超過國民生產總值 20%」，這建議被認為：（一）有可能違反聯合聲明，（二）對將來的特區政府加上限制，是不適當的。因此後來這部分委員撤回原議。這件事的討論傳播媒介已經廣泛報導，人所共知。

根據同樣的理由，我想基本法也有可能對立法機構的產生方法，在條文方面照抄聯合聲明字句，如果真的這樣，直接選舉的方法就可能沒有在文字上表現出來。再者，如果要把聯合聲明中沒有明確規定的某一種特定（specified）的選舉方法寫進基本法就要得到各方面的同意。因此，我認為在一九九〇年基本法公佈之前，是不能確定的。基於這個考慮，我以為如果一九八八年沒有

直選，而在一九九〇年後參照基本法及本港政制發展的情況來決定這個問題，就會比較適當。我以為那種一九八八年沒有直選，以後就沒有直選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

其他事項

我認為：

- (1) 總督作為立法局主席的安排，不要改變，因為這制度沒有實質上的缺點。
- (2) 各級政制架構，可以維持不變，再實行一段時期。

主席先生，過渡時期的重要性是人所共知的，香港社會的複雜性，也是人所共知的，我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的辯論中提及我們應該用「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態度來進行改革。今天，我還是保持這個看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傳譯）：我相信現在各位議員均希望休息一會。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主席（傳譯）：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陳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履行了一九八五年的諾言，在本年五月發表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以諮詢民意。由於這是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進行，因此是香港在英國管治下的一項內政。

必須指出一點，就是綠皮書的內容是遵循中英聯合聲明這份正式簽署的協議而擬定。將綠皮書曲解的人，實在是胡說八道。沉默是金這句話有時亦適用於政治，以唐朝詩人白居易在《琵琶行》中所說的「此時無聲勝有聲」來形容，實在最為貼切。

基本法尚未成為法律，甚至不能稱為一項草案，而香港在各方面每天都不斷地演變和發展，究竟我們應與什麼基本法銜接呢？基本法只是聯合聲明的一部分，不能超出聯合聲明的範疇，因此我們目前只能以聯合聲明的條文作為銜接的基礎。

聯合聲明謂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現已擁有獨立的司法權，故只須在終審權方面進行銜接。

香港已經有一個具有立法權力的立法機關，因此我們只須在由選舉產生方面加以銜接。

香港已經有依法辦事的行政局和行政機關，因此我們須在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方面進行銜接。

聯合聲明亦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會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並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五十年不變。

我們既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採用資本主義方式的選舉當然是恰當的。

有人說香港不是一個國家，不能實行直接選舉，我看不出這種說法有何權威的根據。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市長、總督或國家元首都可以透過直選或間選方式選出。

聯合聲明又訂明，由該聲明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過渡期內，英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實際行動勝於空談，而最佳的合作方法就是對本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作出更大的投資，藉此增強商界和整個社會的信心。

選舉

自由選擇的權利是民主選舉的要素，可為所有有資格成為選民及候選人的人士提供均等的機會。

在虛假的選舉中，投票人會被要求進行一些投票程序，選舉一些已內定的候選人。普選和直接選舉是最公平的制度，有很多富強的國家和地區都是採用直選制度。

委任議員

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我就當時發表的政制綠皮書發言時，曾經說過：「在不關心政治的香港來說，這是一個好消息。正如學走路的嬰兒一樣，在步向民主的歷程中，必需得到指導和扶持。在開始時或許會摔跤，但最終一定學會自己走路，甚至奔跑。」「非官守委任議員的工作將會展開新的一頁，他們會樂於將重擔交給這些新議員，讓已維持了超過一世紀的委任制度逐漸消失。」我們的職責是服務社會，並將經驗傳授給民選議員，然後在適當時候，欣然功成身退。如果有人不同意，我想向他們轉述莎士比亞戲劇凱撒大帝裏的一句話：「惡事長存，好事永埋」。就讓委任議員這樣引退吧！權力使人腐敗，因此在一些國家，元首的任期只限兩屆，每屆 4 年。歷史就是戰爭的紀錄，如果對權力過於戀棧，恐怕終會受辱，甚至賠上性命。

選舉

從以下幾方面，可以判斷香港人是否有成熟的政治意識：

- (1) 選民參加投票的比率。
- (2) 市民日漸關心社會，例如在核電廠事件中，便有 100 萬人以上響應簽名運動，其中大部分為家庭中有入息的成員，這個數字與隨機抽樣調查顯示有 70% 的港人反對核電廠計劃的結果相符。
- (3) 與一些鄰近國家比較，本港市民平均有較高的教育水平。有知識便會有期望，即使不計那些決定放棄而選擇移民的人，亦將仍有大部分市民留在本港，他們都會希望在政治方面有發言的權利。
- (4) 首次進行間接選舉時，市民對候選人認識不足，但經過這數年的時間，選民在投票時應會作出更加明智的選擇。

我們應該讓一些有創新理想的新人有機會參與管治我們的社會。我認為推行直選的時機已成熟，這個機會是不容錯失的。我提議在一九八八年，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 19 個區議會應在立法局內各佔一個議席。立法局議席的總數可維持不變，但只要取消部份委任議員及功能組別的議席，特別是那些現時兼任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的議席，便可騰出一些席位。各位可曾聽過在其他國家有人同時兼任上、下議院議員？

功能組別

功能組別的問題會引起永無休止的爭論。在渡輪碼頭外面的人力車伕也具有吸引遊客的功能，他們是否亦應組成一個功能組別？此外，功能組別制度亦會使港人治港演變成港元治港，因為有錢人可以利用工人的飯票或以移居海外更利投資的地方作為要脅。這就是平等嗎？

主席先生，本人謹提出上述意見，支持這項動議及直接選舉。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二年中英政府尚未就香港的前途問題進行會談之前，香港市民可算是十分幸運。勤奮工作，加上一點運氣，便創造了經濟上的奇蹟。本港市民的生活水準遠較他們在 40 年前所夢寐以求的為佳。此外，在本港目前的法律及司法體制下，我們所享有的自由、權利及保障，可與任何先進的西方民主國家媲美。因此，名義上我們或許沒有民主，但實際上卻享有西方

民主國家人民所享有的許多權利。事實上，本港大部分市民對於現行政府當局的施政方式感到十分滿意，因此大家都盼望中英政府的會談結果可使香港維持現狀，不作任何改變。

然而，我們的盼望未能成真，目前我們須要面對明顯的事實，就是一九九七年後的情況，由中英聯合聲明及未來基本法所規定。我們當中或許有些人希望移民外國，以期尋覓一處更美好的居所，讓我們在此謹祝他們一切順利。然而，一九九七年後，相信我們大部分人仍會留在香港，但無論中英雙方或香港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均應以留於香港的人士的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

對於那些真正須要面對一九九七年及其後日子的人士來說，最渴望得到的到底是甚麼？政府當局又應採取何種最實際的方式，以滿足市民的願望？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日後制訂政策時可作為依據的基礎。研究代議政制日後發展的步伐及範圍亦是同樣重要。主席先生，這可能是本港目前所面對的最重要問題。

由於這問題涉及香港施政架構的其中一個環節，我認為這是屬於憲制上的問題，因此，中英政府應合力尋求解決辦法，並就此事互相交換意見。但可惜根據近日傳播媒介的報導，中英政府對這問題的意見顯然存有很大的分歧。這情況實令本港市民擔憂。主席先生，我籲請中英政府以實事求是、互相體諒的精神，共同解決這問題；若能如此，無論存在的歧見多大，都能夠一一予以消除，以免對香港的將來造成無可補救的損害。

有關施政方面，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對於政府進行這次徵詢民意的誠意先行表示敬意，其次，對於政府致力探求本港沉默大多數人士的意見，謹此全力支持。

正如我近日在本局所說，我深信本港政府是順應民情，勇於承擔責任的政府。因此，我認為任何人若不斷對政府所建議的政策及措施懷着毫無根據的強烈猜疑，實在沒有益處。為那些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留在本港生活的人士的未來着想，我們必須本着互相諒解，和衷共濟的精神，以務實的方法尋求最合理的解決辦法。我是本着這種精神，希望與各位議員就本局目前所討論問題交換意見。

主席先生，本港市民希望在一九九七年及以後的日子得到些甚麼？我曾與社會各階層的很多人士談及這問題，他們之中有商人、工業家、專業人士、工廠工人、司閩人、侍應員、的士司機及家庭主婦，他們一致表示最大的願望是維持現有的生活水準及目前在本港的生活方式，如有可能的話，更希望加以改善。他們對於目前有關政制發展的辯論，興趣不大，更遑論對這問題有相當程度的認識。主席先生，本港的公民教育目前仍在開始萌芽的階段，這確是事實。與歐美等地民主風氣盛行的情況相比，香港市民的政治意識只不過是在剛醒覺的階段，大多數的社會人士對政治問題仍然十分冷淡，傳播媒介近日相當廣泛報導的一項調查結果，便可證實這點。

這項調查由一名區議員安排，在一個居民超過 19 000 人的屋邨進行，發出的問卷共有 3 500 份，但收到回音的僅有 52 份。調查員亦在街頭接觸過逾 250 名市民，要求他們接受訪問，但只有 45 人願意停下作答，其中 36 人表示根本不知道有綠皮書，或沒有看過。此外，他們也不知道目前的立法局如何組成。被問及如本港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他們會否參與投票時，39 人答說不會投票。

在社會人士的政治意識普遍冷淡的情況下，我們應否反躬自問，在現時立即作出十分確實的定論是否適當？那些極力鼓吹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的人士，是否真正代表本港廣大市民的意願？政府是否應着意加強推行公民教育及提高市民對公共事務的公民意識？當然，市民的政治意識與時俱增，但本港社會的基本需求亦會隨着時間的增長愈來愈進步。我是說政制改革必須與大眾的政治意識互相配合，不應只為改革而求改革，或單為追求理想或為了民主抗共的概念而要求改革。

我們不應把直接選舉視為萬應良方，以為只要實施直選，便可以將有關九七年後香港會受到中國干涉的恐懼稍為消除。因為，當主權國決定採取不合情理甚至不負責任的行動時，直選亦不能夠實際地提供解救辦法。我們更要避免感情用事，不應只為了對中國顯些顏色而支持一九八八年

直選。這樣做對維持本港的安定繁榮沒有建設性，事實上，這問題經已導致社會人士意見分歧，對增進本港市民之間亟須建立的瞭解造成更大的障礙，對增進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瞭解，亦肯定不會有幫助。

主席先生，另一項事實就是香港主權將會交回中國。這事實不會因為本港突然全力推行民主政制而改變。不論我們對中國實施「一國兩制」這個概念的誠意甚至達成成功的能力如何缺乏信心，香港還是會重歸中國的版圖。

我們的目標應該是盡量保障本港目前享有的一切，使其不會因主權的轉移而喪失，而不應將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視作香港歷史上的獨立年代，造成這些虛假的幻象是沒有意義的。認為基本法與目前就政制改革而進行的辯論無直接關係，也是不切實際的。

本港目前正處於過渡期，我們所進行的改革，所採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須以順利過渡至一九九七年為目標。最理想的情況是，我們將香港回歸中國的日子視作如常的一天，市民都照舊上班上學及尋找娛樂，或為生活而忙碌。

謹請各位再次想想社會人士所追求的是甚麼，我們對未來的日子有甚麼期望？

我希望我們所追求的，與英國、中國和香港的領導階層再三重複，及全港市民心中不斷祈求的一樣，那就是本港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及以後歲月，都能繼續保持安定和繁榮。

主席先生，本港的將來是繫於安定繁榮這四個字之內。社會先要安定，然後才會繁榮。社會繁榮，市民便可以為改善自己、家人和下一代的生活而繼續奮鬥，而這種不斷奮鬥的精神，正是本港社會蓬勃發展的主要力量。

我們未來的政治架構應根據上述的基本原則而建立。對於過去多年來為本港締造美好成績的政府及公務員制度，我們必須有信心。我們必須維持行政部門人員的士氣及辦事效率。因為，欲使中國日後對本港可能進行干預的程度減至最低，最佳的辦法在於我們致力於維持本港安定與繁榮這兩個相輔相成的目標的成績。我認為必須維持現行的公務員制度及政府的辦事效率和現行的司法制度，這都是維繫本港安定繁榮的關鍵，不可或缺，否則香港便不會有今天的成就，將來的香港亦肯定不能恰如我們所願。因此，任何制度倘若會損害本港政府的權力及辦事效率和影響本港現行的司法獨立，均不應推行。

主席先生，我們希望所生活的香港是一個文明進步的社會，我認為在這樣的社會，立法機關必須有均衡的代表性，基於這項使代表性均衡的原則，我建議認真考慮使本港立法機關日後能夠加入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最高可佔議席的 25%。這些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應取代現時以地區為本的選舉團制度所選出的議員。然而，由於我同意綠皮書所提出將任期延長至四年的意見，因此推行直接選舉的時間應為一九九二年。倘若過早推行直接選舉，本港可能未有充分時間為這項轉變作好必需的準備，因而難以獲得均衡的結果。

另一方面，在一九九二年進行直接選舉，使香港有更多時間為進行普選作充份準備、策劃和釐定各項細節。本港的立法機關從未有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一事實上，立法機關進行任何形式的選舉，只是較近期才推行的。若要有理智和有效地進行直接選舉，就必須在公民教育方面已有相當成熟的發展。投票人及候選人均須具備成熟的政治意識。與本港長遠的將來相對而言，多等候四年的時間，實際上也不算太長。因此，多等候一個短時期，以便為將來的發展作更充份的準備，難道是苛求嗎？對政制作任何改變都必須顧及本港固有的傳統、資源及實際情況，難道這是不審慎？任何修改都應該經過長時期的演變而產生，而不應套用外國體制中的若干制度，因為這些制度可能並不適合本港的情況，有可能危害對維繫一個安定和繁榮社會極其重要的信心；這樣的要求真是太保守嗎？

時機未成熟而缺乏充份準備便推行西方民主的國家觸目皆是，由於過早捲入政治漩渦，這些國家的經濟都出了岔子，陷入紊亂的局面。

經濟紊亂當然是香港最難以抵受的局面，社會情況肯定會因而動盪不安。本港的繁榮維繫於社會的安定，而本港所享有的自由亦須視乎本港是否有一個秩序井然的社會。

我們必須保持本港目前為市民所提供的各樣優良事物，這就是指所享有的自由、機會、挑戰和一個有效率、辦事講求經濟效益和實行代議政制的政府。

要求徹底改革的呼聲聽來當然非常吸引，「立即進行」的口號也較「稍後進行」的口號誘人。

然而，香港所需要的，不是表面上具吸引力的方案。香港需要的，是一個計劃周詳、深思熟慮和循序漸進的方案，這些方案應該實事求是而且是進步的。

主席先生，至於綠皮書所談及的其他事項，首先，我對於將會使區議會目前所擔任的諮詢角色有所改變的方案持保留態度。本港社會得以欣欣向榮，是由於行政部門可以自行籌劃及推行有關政策，而毋須受政治勢力過度的干預。倘若區議會目前所擔任的諮詢角色變成須負有若干行政的功能，基本上是有別於本港的成功之道，我恐怕此舉難免影響行政部門的士氣和工作效率。我想這或許也是適當的時候指出一點，本局大部分議員在內務會議席上就綠皮書進行初步探討及交流意見時，均認為區議會的角色不應改變。

第二，我同意一九八八年本局主席一職仍應由總督閣下出任的方案。然而，我認為如有需要，主席先生可有權委任另一人代為主持會議。

第三，一九八五年的選舉經驗顯示，選舉實務方面確有若干缺點，這是事實，因此，我贊成日後的選舉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制度的方式。然而，我必須在此提出警告，除非規定投票人必須在每張選票上按其選擇填妥全部次序才算有效，而沒有全部填妥的選票將會作廢，否則該制度亦無法行之有效。此外，關於獲准的選舉費用，政府當局應認真及設身處地的考慮司徒華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我贊同他在這方面的建議；明天司徒華議員可能會談及他的建議。最後，我贊成採用四年任期的辦法。

最後，主席先生，我謹此響應本局同人的呼籲，促請本港沉默的大多數挺身發言，說出自己真正的意願。請不要緘默不語而放棄了本港的前途。倘若在諮詢期結束時，本港廣大市民已清楚和衷心地顯示本港發展的路向，我將會責無旁貸，遵從市民的意願，進一步承擔責任，悉力以赴，為香港這個我摯愛和珍惜的地方的長遠未來而努力。

主席先生，本人很樂意支持議員程序表所列以鄧蓮如議員名義提出的動議。（公眾席上有人鼓掌）

主席（傳譯）：請守秩序！公眾席上的人士不應打擾會議的進行。

張人龍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很讚賞政府能如期於八七年進行政制檢討，亦非常欣賞政府誠意公開諮詢民意的做法。市民可以有機會就綠皮書中所列舉可供選擇的方案，逐項提出意見和表示喜惡。透過全港總參與，市民可以直接協助釐定本港的政治制度，這是值得鼓勵的。

但有兩點我不免覺得擔心和不安。第一點就是綠皮書中仍然沒有對未來政制的總藍圖，作出全盤性和明確的勾劃。例如總督制和行政局，部長制和立法主導制，以及立法局和行政局的關係等一些核心的課題，並沒有在綠皮書中提出。循序漸進固然是好，基本法方面固然要銜接，但在總的發展方向不清楚的情況下，今次的政制檢討似乎仍然只是見步行步而已，將來會否因在未完全明瞭的情形下作出選擇而行了不少冤枉路呢？

第二點就是政府雖然鼓勵沉默的大多數發言，但無可否認，綠皮書中所提的政制選擇的確並不容易理解，要期待沉默的大多數作出明智的抉擇之前，先決條件似乎是應該由政府提供機會給市民，俾能較深入地瞭解綠皮書的內容和各項選擇方法之間的取捨標準和優劣點，以及其對本港政治的長遠影響。政府在搜集民意方面，無可否認是盡了很大努力，但在教育和解釋方面則未能充分配合，這樣搜集得來的民意未必是有建設性的，如果每個市民在詳細分析之後才作個人選擇，

這才是發自內心和有意義的民意。這種情況下得來的民意才會長久維持和不輕易在輿論衝擊之下隨風擺柳。所以政府應該透過政務處、區議會、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街坊會、商會等基層組織，趁早鼓勵市民多辦各種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深入和市民交換客觀的剖析和平衡的意見。我深信這是重要的一步，是公民教育實踐的機會，也足以幫助提升本港的政治文化。

立法局自從一九八五年改變了成員組織之後，這兩年來，我本人的觀感就是立法局的正常運作非但沒有受到阻滯，大家反而事事商量，從詳計議，辯論更加多姿多采，意見十分豐富和多樣化。由此可見，擴大了代表性之後的立法局，已逐漸發展成更能匯聚民意的地方。在體現代議精神方面是踏出了成功的一大步。處此八七政制檢討之際，我們應該確切認識到，以職業劃分的功能團體選舉方法，和以地域劃分的選舉方法，在本港的推行是被接受的。雖然初期部分市民對這代議成效是抱有審慎的懷疑，但當實踐下來，卻是經得起考驗，發展成本地化的一種代議制度。我們亦應該同時認識到，在這基礎上進一步擴大立法局的代表性，可以使更廣闊的階層有更正式的途徑，發揮他們獨特的社會功能，和加強他們對建造美好香港的貢獻。

因此，本人建議，功能團體和選舉團的議席可順應實際發展需要而有所增加，而兩者間的比例並不一定要維持一對一的數目。

先談功能團體的議席。每個功能團體對社會有什麼貢獻，其功績是有目共睹的。所以在界定和甄選功能組別時，最重要的，是界定者和甄選標準者以公道自在人心為基準，而不是依靠恩准或御賜。依我之見，穩當的公認辦法就是先成立一個包括有足夠代表性的新選舉團之類的甄選委員會（成員可參考基本法諮委會），由他們參照政府第一次選定功能組別時的標準，協商議定新的準則，再以大多數意見為依歸，決定是否增添那些新的功能組別，這樣，一則可以尊重民主參與，二則可以作為早日落實新選舉團構思的試金石。

至於選舉團選出的議席方面，本人覺得改革的原則是越簡易越少磨擦越好。同時最重要的就是視乎那種選民的劃分方法最能夠拉近中央政府與地區居民的接觸距離，增強兩者間的溝通，切實反映民情，和使到立法局在地區間的存在更明顯，更接近。基於此，本人傾向於贊同第 95 段（ii），即是重組部分按地區劃分的選民組別相應地增加議席。

至於近年來，爭論激烈的八八年立法局應否推行直接選舉的問題，本人曾在一九八四年八月二日本局休會辯論代議政制綠皮書的時候建議，採取循序漸進的改革步伐，於一九八五至八八年間推行間接選舉，作為「民主初階」的段落，而由一九八八年起，逐步推行直接選舉，作為民主步伐的進一步推展。時至今天，本人仍然認同民主理念，我認為「直選」是民衆參政的基本形態，是結合民權和政權最直截了當的途徑。

不過直接選舉的結果是很難預測的，選出怎樣質素的議員是無法控制的，我們只能依賴選民憑理性投票，故此我覺得，是有必要保留間接選舉的議席。其實直選、功能組別以及選舉團的混合選舉模式應該好像一隊足球隊裏面的成員，一方面要各自發揮，另一方面又要互補長短，把本港的立法機關構成一個完整的代議網絡。我贊成在現行的基礎上發展，增闢立法局直選議席。至於議席數目，可以考慮從委任議員席位中撥出一半，或者從立法局總席位中劃出一個百分比，如果半數是操之過急，百分之十又太少的話，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可能會是較恰當的數字。

最後，我想就綠皮書第 130 和 131 段有關選舉次序和時間編排方面提些意見。「交錯式」任期的原意本來是好的，但在未能完全解決一些實施上的困難之前，我對這個制度是有所保留。舉例說，在某種特殊情況下，立法局需要被解散，如果採取「交錯式」選舉，依照綠皮書所提的時間表，在立法局重組之際，便會有整整一年的時間出現某些議席真空的情況。此外，根據「交錯式」選舉在實施期間，無論是選舉團或功能組別先行選舉，都會出現某些議員需要延長任期一年的實務問題，換句話說，「交錯制度」的起步，隨時可能構成另一次的補選或重選，而在某些情況下，有些議員可能只得短短一年的服務時間，便要面對選民，再次掀起一場消耗不少人力、物力、精神甚至友誼的選舉戰。因此我覺得，劃一性同進共退的選舉時間表似乎是比諸「交錯式」的提議簡單得多，市民亦較易接受，在運作上也較為暢順。

有關地方行政方面的改革已經有不少意見和討論。基本上，三層架構是值得支持的。兩個市政局和各區議會的運作良好，地方代議架構的精神和形象經已深入人心，它的貢獻正在開花結果，任何改變只會帶來弊多於利，得不償失。下星期四，區域市政局會討論綠皮書中所提的各項可行方法，屆時本人才一一就三層架構中其他較具體的細節作深入的討論。

主席先生，政制檢討綠皮書的諮詢期到九月底才結束，正如其他同事一樣，我希望社會各界人士能夠對綠皮書踴躍發表意見，使當局對制訂政制改革的措施有所依據。我更希望大家能夠保持以事論事的冷靜態度，憑着高度的創意，無比的容忍和毅力，為香港未來塑造出一個理想的政治體制。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目前正經歷有史以來最大的政治爭論。從我們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可以證明港人究竟享有多少民主；而從我們可以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則可證明港人是否真正擁有自治權，不受中國或英國政府的干預。假如港人自願放棄在此事上自決的權利，則將來的後果如何，我們只能怪責自己，怨不得誰。

當局作出承諾，一九八七年政制發展檢討，是對一九八四年白皮書發表後所得經驗作一個檢討。除了回顧過去，我們更必須緊記，在聯合聲明中，中英雙方政府已為一九九七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議定一套藍圖。進行檢討時，只要能尊重和遵守其中原則，便應可自由討論及研究綠皮書上各項方案。而一個真正的檢討，其結果必須能夠反映全港市民，包括沉默大多數的意願。

最近數月來經常聽到的，除了安定和繁榮之外，便是銜接一詞。這個詞是在李連登先生上次訪港時首次提出，而在綠皮書發表之後，便越來越多人談及。我覺得，強調代議政制的發展應如何與基本法銜接的話語，實在已經說得太多，但卻甚少有人特別指出銜接是雙方的事，且基本法尚未有定稿，應該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以顧及當前的政制改革。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只要政制改革和基本法都本着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並以港人的意願為依歸，便自然會互相銜接。如果因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還未有定論，便不予討論綠皮書內某些方案，那是絕對無法理解和不可接受的，只會被看成有人在利用基本法來干預本港九七年前的內政。這是難以容許的，也不是我們所獲得的保證的原意。要令港人對前途有信心，就必須讓他們享有表達意見的自由，同時感受到這種自由的存在，不應令他們受到本港內外的壓力所威嚇。

主席先生，由現在開始，若我提及直接選舉，就是指立法局的直接選舉。我過去已曾多次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達我對直接選舉的顧慮，我不打算再花時間重複。兩局議員憲制事務小組的第一次報告書，已詳細列出直選的各項利弊。我謹推荐各位閱讀這份報告書，作為日後辯論和審議的基礎。

大家都忽略了一個問題，就是在香港推行直選，作用何在？

提倡直選作為在本港實行西方式民主的開端，實有誤導之嫌。在其他實行政黨政制的國家，政治的目的是在選舉中左右並且控制選民的投票，而政黨的最終目標則是組織政府。當一個政黨成功執政之後，對立的政黨便會千方百計暗中進行破壞以至最後起而代之。在這種政制下，當選的代表分為執政和在野兩派，他們的表現完全由他們的身份去決定。本港並沒有這種政黨政治。我們的當選代表並無受到政黨綱或紀律所束縛。他們與所代表的選區的關係，是基於由共同地區、社會或行業背景而產生的共同利益。他們之間只是在遇到一些個別事項，特別是較為富爭論性或惹人關注的問題，而獲選代表自覺必須為選區爭取利益時，才會處於共同立場。但最重要的是我們不可對當選的代表在本港所起的作用，存有錯誤的觀念，因為不論是現在或是一九九七年，他們的作用也不是要組織政府。中英聯合聲明已經清楚說明這一點，現在讓我引述如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將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相當於「司」級的官員，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提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樣看來，我們如推行對抗式的政黨政治，會否只是付出無此必要的代價，而得不到任何益處？是否只給予獲選代表

權力，而不要求他們負擔責任？本港社會是否要因爲大多數人士或較爲活躍的論政人士所鼓吹的理想，而犧牲整個社會的實際利益。我們又是否負擔得起這個代價？

讓我們再次撫心自問，推行直接選舉究竟作用何在？

無疑，有些人會說，由於特別行政區政府即將成立，而本港市民亦已獲承諾給予自治權，因此必須有參與政務的途徑，可供我們選出的代表轉達我們的意見從而影響當局的決策。換言之，民選代表在這制度中起制衡作用，確保政府保持坦誠開放及向市民負責。我同意上述一點，但是我看不出經直接選舉選出的代表，一定會較現時非直接選舉選出的議員在過去兩年來所做到的更勝一籌。事實上我認爲會有一個危機，就是經直接選舉選出的議員永遠會努力扮演對立的角色，盡其所能去破壞政府的誠信和美譽，目的是加倍向選民直接作出交代，但對建立完善的政制卻毫無建樹。

因此，我認爲並無必要爲改善本港的情況而推行直接選舉。但這並不表示我不知道本港大部分市民的見解與我頗不相同，因而他們希望推行直接選舉。任何人倘被問及是否希望獲得政治權利，當然都不會說不要。我十分明白在一九九七年日漸迫近，新政府又快將成立而一切事物並非理所當然的情況下，市民會對此需求殷切，作爲獲得公民權利和自由的一項保證。

考慮到這點，若我們對直接選舉所產生的結果不存幻想，加上本港保守派曾保證一九九七年會推行某種程度的直接選舉，則倘香港人希望透過直接選舉選出一小部分議員，我亦願意接納這辦法。不過，我並非無條件接受直選。至於時間方面，只要通過了主要的原則，我相信並無任何理由去拖延直接選舉的推行，因爲香港顯然希望穩健而循序漸進地作出改變。拖延越久，將來的改變便越急劇。我相信倘在一九八八年透過直接選舉選出議員，取代現時由區議會推選市民代表的辦法，而議員人數或比例維持不變，則本港所受的影響會降至最低程度。

現在讓我談談我接受直選的條件。首先，爲了避免不必要的衝突，推選市民代表的選舉不可有重複，直接選舉選出的議員應取代現時由區議會推選出來的議員，但爲了保持區議會與立法局之間的良好關係，應由區議會提名人選。在缺乏黨派政治的情況下，區議會可成爲極其有效的訓練新進政客的場所。

第二，必須有足夠措施，保障公共資源不會被有政治期望的人士所濫用。在過去數次選舉中，經常有人批評受政府資助的服務機構的僱員在競選時，動用公共資源去爭取選票，因而較其他候選人佔優勢，這情況很不公平；這可能屬實，也可能並非實情。而在贏得議席後，這些民選代表無法撥出所需的時間去應付原有的工作，但仍然收取同樣薪酬，而其上級則須尋求其他財政資源，以支付代替他們工作的人士的薪金。結果，納稅人須付出更多金錢。政府必須慎爲公平處理這個問題。

現在是須有所決定的時候了。一切論據都已列述便須作出決定。身爲香港的立法者，我們有責任直言敢諫，而不必理會聽者如何。我已盡本身的責任，提出了意見。希望我今日所說的，會獲得不同意我的人的尊重，猶如我會尊重和我相左的意見。今日我對直接選舉贊成與否，會本着真正的民主精神，視本港大多數的民意來決定。

主席先生，本人謹支持動議。

譚惠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日，英國外相賀維爵士在香港的一個記者招待會中，告訴香港人，如果希望英國在一九九七年之後繼續在香港統治是一個不切實際的想法，因爲到一九九七年，整個香港要交回中國。當兩局議員聽了這個消息後，當年五月就由鍾士元爵士帶領到英國。我們當時的要求是希望將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的各種制度可以用一個詳盡有約束性的國際協議臚列下來，並且可以讓兩局的議員和香港市民討論，來決定他們是否接納這個協議。

在我們游說英國的國會議員的時候，曾經兩三次被問及我們不是選舉出來的代表，怎可代表香港人說話，同時，又問香港爲何沒有選舉出來的立法局議員。當時我們忍着氣告訴他，香港歷史

上還沒有選舉出來的立法局議員。經過一兩天的游說，我們覺得有少許問題。有一天，當我們離開西敏寺國會大廈，站在聖士提反大閘前面的時候，鍾士元爵士站在我不遠的地方，他正在沉思，忽然對 TVB 的一個攝影師說：「過來，我有說話要跟香港人說」。當鏡頭開始移動的時候，鍾士元說：「我們已來到英國，反映香港人的意見，如果香港人對於前途問題有什麼意見，請你們快些講出來，這個是重要的時刻。」接着的兩天，我們在英國收到大概四十篇電訊，支持我們反映香港人的意見。我們亦向國會議員誦讀這些電訊。

鍾士元爵士堪稱是一個好領袖，他真真正正為香港的整體利益做事，當時他的政治敏感性歷史上證明是對的，而他對一九八七年檢討代議政制綠皮書裏的說話，我覺得現在並未得到應得的重視，我認為很可惜。在一九八四年的時候，我們結果可以得到英國國會的承諾讓香港人討論，然後研究是否接納這個應該有詳細的條文、有約束性的國際協議就回到香港。當時香港洋溢着一種氣氛，就是英國要還政於民。西敏寺的民主制度在當時討論中是極之時尚。論政團體紛紛成立，我們許多時候坐着喝咖啡，思想怎樣為香港服務。當時，有許多專業人士正在壯年的時候，花了許多時間來討論及組織。但後來一切這些活動在大概半年後就開始衰微。

我們討論的時候大概在一九八四年中，當時，六月發表代議政制綠皮書，九月是中英協議的草簽，十一月發表白皮書，十二月是協議真正的簽訂。我們觀協議內容是說明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是由選舉產生。當時許多奮鬥的事，我認為現已不必說了。由於當時熾熱的一股政治潮，大家都覺得已是高度自治、還政於民將要的時間，但可惜我們將高度自治及還政於民混為一體來說，因為當時我們想像未來的政府都是像瞎子摸象一樣，各有各的想法。到一九八五年七月的時候，我首次到北京開始草擬基本法的工作，首先我發覺聯合聲明中的第一段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九七年後恢復行使主權，另一方面經常討論的就是將來的政治架構是要由基本法來規定的。第三方面說，基本法的初稿會在一九八八年出現，一九九〇年完成，我便開始擔心，因為香港政府已經表示在一九八七年的時候，香港會進行一次政制檢討，我們怎樣銜接？怎樣面對一九八七年呢？這個問題當時或者我們都認為時間仍然未到，沒有詳細地考慮。但是今天我們的辯論就是要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刻。

關於西敏寺的政治在香港維持一段時間我們將那個理想亦帶入基本法的辯論。首三個回合，我們都論及剩餘權力的問題。究竟香港的治權來自那裡？要去什麼地方？但經過三回的討論，我們不能證明在法理及政治架構及憲法裏面，香港的剩餘權力可以留在香港而不交回中國，因為目前的剩餘權力是屬於英國女皇，自從剩餘權力的辯論完結的時候，還政於民的概念亦已煙消雲散。既然我們不可以好高騖遠地用一個西敏寺式的政府，我們怎樣解決我們的問題呢？或者，我們忽略了一件事，最好的藍本都是我們自己的政制。當我醒覺的時候，第一件要做的事情就是盡量在基本法裏可以詳盡地解釋現有的制度的利弊，那一方面需要保留或改善。這是草擬基本法的一塊十分重要的基石。

講及草擬的問題，幾位同事都已提及究竟銜接是否有困難？以我的看法，在技術方面有許多困難，但都是可以克服的，只是時間的問題。首先，我認為中英政府對於保障香港人的利益從無鬆懈。如果我們觀看聯絡小組的工作和土地委員會的工作對於管理香港和保持香港的繁榮安定，兩國一向都衷誠合作。但當我們談及政制的時候，有相當的部分在聯合聲明的條文中，在基本法裏已需要討論而仍然未有結果的。這會影響是否基本法只有直選就可以銜接的問題。聯合聲明附件 I 第十三節最後的一句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如果我們查核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是那幾項，我們會發覺一個現實，在一九八四年簽訂聯合聲明的时候，將用普選來選出立法機關的成員，這項政治權利是有保留的，意思是直至目前為止仍然保留了的是香港人在香港選舉立法機關的成員是不可用普選。

下午六時正

主席致辭的譯文：

對不起，譚議員，現在剛好是六時正，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本人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譚惠珠議員繼續致辭：這個問題目前雖然沒有公開討論，但已經在基本法討論中提出。條文的字眼說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繼續有效。如果我們是說在一九八四年適用於香港的規定，那麼立法機關的選舉就不可以用普選；但如說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是指在一九九七年適用於香港，那麼英國當然仍有權將普選立法局的權利交給香港人。由於這涉及「適用於」這三個字，應該指八四年或九七年的問題，亦可能牽涉其他在聯合聲明中說原有的法律繼續保留某一種制度等。因此這個問題沒有一個很快或武斷的答案。如果要認真詳細研究下去，就有點像把一個黃蜂巢打破一樣。由於有這些技術上的問題，實在無法說怎樣的普選才適用於香港。另一方面，剛才張人龍議員說直選可以有民權和政權結合的發揮，這一點我是完全同意的。但是基本法亦在討論之中。曾經略為提過一個問題，就是普選在國際聯合公約內關於政治權只是屬於國民，而不是屬於市民。在這情況下，普選是否只是給香港的中國公民抑或連持有外國國籍的人亦可以投票選舉立法局議員，這個問題亦未解決。但我相信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只要我們有足夠的時間，平心靜氣以香港最高的利益作為出發點和最終目的，我認為基本法可令香港人的理想得以實現。我舉這兩個例子只是表示在我們風塵僕僕的會議，現在差不多每五至六個星期到中國大概五至六天，發覺聯合聲明中有許多細節我們不能隨便決定下來，而基本法為何五年才可寫成，我們越來越瞭解得深。剛才我談及在一九八五年七月，我知道基本法工作的議程已經瞭解到銜接是有問題。由於現在許多的建議都未有最後的答案，因此我個人認為如看不到基本法的初稿，很難想像最終的答案會近似什麼地步，甚至有初稿之後，亦需要相當的時間進行討論。因此，我想跟大家說，這裡沒有人願意干預香港，我們亦不會讓他干預香港政制的檢討，只是工作實在太多，而答案仍然是找不到。

在這一帶時候，我察覺到中國政府方面想用盡時間去了解香港的運作，這不單是政制問題，亦包括經濟、香港人享有的自由、人權、科學、教育、文化方面的制度，因此，整體而言時間方面五年，我覺得只是剛剛夠。如果要講銜接而我們希望有一個法律的條文將政制和基本法條文銜接，雖然我也很心急，但是一個慎重的看法就是可能要等到一九九〇年以後，才可首次在九〇年以後的選舉很安全地誕生直接選舉，而我們也知道這個小孩子不會夭折，我們知道這個小孩子是會在兩個國家的撫養之下長大。

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發表一九八七年的綠皮書舉步為艱，當中有不少困難，但這是對香港市民的承諾，這是名譽和信念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是不應受其他任何情形影響，香港政府為了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我覺得許多人是前仆後繼地工作。彭勵治爵士在最困難的時候為香港渡過了兩年的低潮及三間銀行倒閉的風波。在他最後一個財政預算案中，仍然有人投反對票。尤德爵士為香港勞心勞力，在數年之內奔馳五十二次，在他於香港最後數月中，仍在這個會議上受到某方面幽他一默。鍾逸傑爵士在離職時曾說不要為個別利益影響大局，香港人的福祉，雖然經過這些新的經驗，我察覺香港政府對於保存、改良和發展民選制度全無退縮，完全要承擔其承諾。這一點我希望香港人知道。

至於我個人的立場很簡單，在基本法我已說明希望有四分之一的席位可以由直接選舉產生，這是我由故事開始時講及英國之旅之後所得到的感覺，現在仍沒改變，但至於出現的時間，我在一九八七年四月在昆明受記者訪問，亦已報導了。我說為了慎重起見，為了明確知道香港的政制有正常的發展和有法律條文的保護，最佳的時間是在基本法通過之後。

自從五月二十四日綠皮書公布之後，由於我尊重市民發表意見時間，我推辭差不多所有的邀請去公開討論，因為我不願意我個人的意見影響市民的意見。但今天我的責任不同，我是要將見到的事實講出，亦要將自己的信念公諸於世，以便將來各位可以考核我曾講過的說話及我的信念是否正確，但是現在離最後可以收集市民意見的時間還有兩個多月。過了今天，我又要回復不干預別人的意見，不影響別人意見的角色，但希望所有其他仍未發表意見的市民發表他們的意見，因

為我認為行政局的決定是一個集體的決定，市民的意見在民意匯集處的報告提出之後，將會受到認真和忠實的評估。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八年進行直接選舉，猶如採用新藥來醫治還未診斷的疾病，同樣是操諸過急的做法。此外，只專注於直接選舉，便好像單靠一種藥物來治心病，忘記了全面的治療需要同時採用多種方法才可奏效。如可選擇的話，採取久經考驗的藥物總是較為安全。

我個人對間接選舉抱有更大信心，就如我們對獲得同業推崇的醫生較只獲得外行人稱讚的醫生，應該更有信心。我是資歷較淺的委任議員之一，有機會認識舊有的委任制度如何運作，同時又看到從功能組別及選舉團選出的民選議員加入立法局。對於委任議員，我極為欽佩和尊敬，而對於間接選出的民選議員，我也極表欽佩和尊敬，我尤其敬佩他們能夠忠誠地反映其所代表的選民的意見及極力為他們爭取利益。請注意，我認為貢獻最多的人士不一定是曝光較多的人士。

民選議員為立法局帶來風趣和新意。大家有目共睹，我們經常舉行熱烈的辯論，雖然這些辯論有時畧為冗長，但結果大部分議員均認為應以大多數人的意願為依歸。

我們知道代表性只是有關立法局選舉多項要素的其中一項，此外還須注意參選者的才能、專業知識、有建設的貢獻，例如過往業績、是否獲得同儕的尊敬，以及對一定數目人士負責和不斷作出回應。

我只會在符合下列 3 項條件下，考慮支持直接選舉：第一，由直選產生的議員只可佔立法局議員的一小部分。第二，如果基本法也有這樣的指示，便應在一九八八年後才進行直選。最後，候選人須由一個明確的組織提名參加競選，該組織應能評定候選人是否具備上述質素。立法局議員或有興趣知道，上週我曾會晤一位牛津區的國會議員。他是競選該議席的 120 名候選人之一，其中有 24 位獲選參加面試，之後再有 12 位獲邀請與配偶一同參加第二次面試。該位國會議員最後由有關的行政委員會選出，代表該選區參加直接選舉。以上是給予希望參加直選人士的一些思考資料。

主席先生，我認為一九八八年的選舉是功能組別及選舉團的鞏固階段以及作出調整的時候，或者亦是為將來的直選鋪路。在一九八五年代議政制白皮書的辯論中，我曾談及簡化和調整各類選舉活動，增加立法局議員人數，以 60 至 70 名為最終目標；減少委任議員的人數以增加功能組別及選舉團的議席；維持官守議員的人數不變，並將立法局議員的任期定為四年。當時我還指出有需要劃一功能組別的選舉方法，並在功能組別內加入其他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牙醫及輔助醫療人員。我現時的立場與在一九八五年發言時完全一樣。

在舉行上次辯論時，我曾在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席上積極爭取提高第一選擇票的重要性，以及採用絕對大多數選票的投票方法。由於當時我勢孤力弱，故沒有堅持己見，但希望在這次辯論中獲得更多人支持。

主席先生，我想補充一點，就是交錯式選舉的優點在於可增強工作的連貫性，但如在不足兩年內再度舉行選舉，這項優點便會因選舉工作過於繁重而被抵銷。市政局的選舉應效法區域市政局的方式。最後的一項要點是，我希望總督仍會出任立法局的主席，直至一九九七年前不久，立法局組織上的各項重大改變穩定下來為止。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陳英麟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目前各界對政制的爭論，集中於立法局應否有直接選舉議席，以及直接選舉的實行時間，但很少人提及直選之後會帶來甚麼後果。

由於推行直選之後，代議政制發展的下一步會怎樣走，沒有人知道，所以很多人對直選產生疑慮。我自己也有同樣的疑慮。雖然有人以為可以見步行步，但我認為這並非明智之舉。

在寫這篇演辭時、我本人十分矛盾。一方面我贊成直接選舉的大原則，另一方面我恐怕倉卒發展直選，會損害到我們現行制度可貴的特色。

不過，是否推行直選，應該由市民自己決定，因此我認為向市民解釋清楚直選是甚麼一回事，以及直選之後可能出現的情形，是十分重要的。在我們接觸的市民中，很少人對政治有興趣。而據報導，看完整本綠皮書的人，數目甚少。

我認為我們現在考慮的直接選舉，只是選出代表在立法局，替我們表達意見，以及代我們監察政府施政。這些工作一般市民沒有時間、也沒有興趣去做，因此選出議員代替市民去做。

議員沒有實際管治的權力，他們不能制訂政策，不能執行政策，只是在有什麼地方懷疑出錯時，提出質詢，要求政府改正。

就本人而言，我支持八八年有部分直接選舉，如發覺運作理想，再下一次選舉可以擴大直選議席。

在立法局職權方面，我認為不宜作任何更改。在西方民主國家，治理和領導國家的人，都是民選產生的；在英國，人民選出執政黨後，就由黨魁組織內閣，負起管治國家的責任。但在香港，在沒有政黨支援的情況下，我認為民選議員未必能夠同心一致領導立法工作，更不能負起領導行政的責任，反而會由於意見紛歧，導致破壞香港政府及未來特區政府的效率。

因此，我是支持直接選出市民的代言人、但沒有信心在沒有政黨領導的情形下由他們掌握行政權力，成為香港的領導者。

回顧本港政制發展的過程，自從有了區議會選舉後，市民已願意向議員表達他們對政府施政的感受，這是可喜的現象，一人一票的區議會和市政局選舉，只不過是很短的五年歷史，已經獲得普遍的支持。

區議會了解地區的需要，在工程建設及處理事務的優先次序編排上，提供了寶貴的意見，使資源得到有效運用，貢獻極大。但實際上區議會仍未完全發揮它的功能，有兩方面我認為是可以加強的。首先由於地區政府部門處事缺乏彈性，加上缺乏資源，往往令區議會遭受挫折，使區議員感到不受重視。希望當局研究地區部門如何配合區議會的功能，使地區行政能名副其實。

繼社區會堂交由區議會管理後，區議會應可更多參與市政局在地區上的管理。這可能重複了市政局民選議員的工作，不過我認為市民是期望對地區的市政管理有更多的參與，因此市政局應該將地區管理的工作和資源下放予區議會。

長遠來說，地區行政的目標，應該是讓市民參與地區事務的實施和管理。因為在資源上有很大的限制的情況下，要區議會負上制定政策的責任是不公平的，所以決策部門仍然應該負起向市民交代的責任。因此區議會的參與，應只限於政策諮詢和若干地區管理工作，而不應負上行政上的責任。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綠皮書在發表後，受到各方面人士的關注，中國官員最近亦對於立法局應否在八八年有議員由直選產生公開發表言論，表達他們的立場。我覺得這做法會令部分市民為避免公開違反中國中央的意願，而對綠皮書產生欲語還休的心理，更影響他們對「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信心。這是中國政府所願見的嗎？如果答案是否定的，我希望中國高層官員應投香港人信任的一票，相信香港市民會作出明智的抉擇。中國官員如果用溫和的態度，表示一下「個人」意見，以備香港市民的參考，則無傷大雅。但過份的指導和提點，可能會弄巧反拙。回顧八四年尾，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支持及接納中英聯合聲明，就足以表明大家都信任中國的誠

意，相信中國中央會遵照聯合聲明來行事，給予香港高度的自治權。讓香港有機會實現「一國兩制」這個前所未有的構思。香港人既然願作「先驅」，信任中國，則中國的官員也應信任港人的知識和能力，盡量避免作出有干預嫌疑的言行。中港兩地的人士互相信任，才是將來和洽共處的基礎。

主席先生，我在考慮綠皮書內各種選擇時，緊握住三個原則。第一，香港的發展是以經濟作主導。第二，政制發展應該循序漸進。第三，重複的代表性應儘量減少。本著這三條原則，我想對功能組別、直接選舉及選舉年齡這三方面表達一些意見。

功能組別の間接選舉，在八五年產生了 12 位議員。此種制度，經過近 20 個月的經驗，證明能令不同行業的觀點與角度在局內清楚反映，對立法的過程有一定的貢獻。所以我認為可以酌量加入新的功能組別，以及擴大若干功能組別的範圍。譬如對香港的經濟繁榮甚有貢獻的會計師和旅遊業，應被考慮成爲新的功能組別。由於城市的發展不離建築業，因此建築師、土地測量師等等和建築及地產發展行業有密切關係的專業人士，或者亦應列入一個新的功能組別內。但是這個功能組別和工程師的功能組別可能有重複的問題，因此要同時考慮如何去劃分選民。

自從一九八四年的代議政制白皮書發表後，有兩個教師團體要求增加教師組別的議席，其中一個主要理由是教師組別內有近 5 萬名註冊教師，由於人數多，應可有兩個議席。不過，在香港的教育發展方面，身爲第一線工作者的教師固然功不可沒，但是不要忘記香港有一千多間院校，這些院校的管理當局，他們承擔了學校在法律上、行政上、經濟上，和教學宗旨的決策上的責任，他們在培育人才方面肯定有貢獻。這些辦學團體以及各院校校長的意見，實在不容忽視。況且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的第十段內也有以下的文字：「各類院校，包括宗教及社會團體所辦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選用教材。」這即是說：各類院校如何去教育就讀的學生，是有很大的自主權。現在如此，將來也如此。一間學校辦得好不好，學生得益有多少，家長是否滿意，社會人士對該校的評價，這一切和管理學校的當局有莫大關係。管理當局（通常是指校長及校董會）亦要對學校內所發生的一切事情負全責。所以若果將來教育界的議席有所增加，就應該優先考慮以每間院校爲單位，選出一議員代表各類院校的管理當局，以便反映他們的意見和正式承認這些人士對香港教育的貢獻。

講到直接選舉，我認爲立法局在八五年推出間接選舉，有了經驗後，再嘗試直接選舉，是順理成章的步驟。這一步，是讓市民一人有一票，投票選出中央架構內立法局的議員。這會加強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和有助於爭取更多市民對政府政策的支持。故此，本人認爲立法局應該可以在八八年推行一人一票的直選，選出的議員，佔全局議席的 15% 至 18% 之間。至於是否和基本法有銜接問題，我個人認爲不會構成問題的。本人已經將理由以書面送交民意匯集處，故此不擬在此重述，以免耽誤各位的時間。

對於綠皮書 107 段所提的兩種直選的選擇，我覺得在現有議員類別外，加上直選議員的方法，很可能令按地區劃分的選舉團所選出的議員和直選議員之間有重複的代表性，也容易出現混淆，所以我對這個辦法有所保留。至於用直選議員取代按地區劃分的選舉團所選出的議員，這做法我覺得是可以接受。不過，推行起來，可能將區議會和立法局之間現有的連繫截斷了，除非立法局議員候選人是由區議會參與提名，即是說候選人須由一個指定數目的區議員提名。反對這做法的人士，會認爲這項甄選程序違反直接選舉自由參選的原則。不過，我仍然覺得這個做法有考慮的價值，因爲它既能配合循序漸進的步伐，亦引進了直選的成份，而透過區議會的提名程序，相信有利於提高候選人的質素，也可以控制候選人的人數，同時加強選民對候選人的印象和信心。

至於投票年齡應否由 21 歲降至 18 歲，也是很多人關心的問題。贊成的人士認爲，在邏輯上來說，既然法律改革委員會已經建議將法定年齡降至 18 歲，即是 18 歲的青年人可以簽約、向人貸款等等，那就沒有理由剝奪青年人的投票權。至於被選權，贊成降低投票年齡的人士，並不堅持將參選年齡也同時降低。我以為如果法定年齡是 18 歲，那就沒有什麼有力的理由不讓 18 歲的青年去投票或參選。但是在兩個情形下我會不贊成在八八年改變投票年齡。第一就是在 18 歲還未成爲法定年齡之前，投票權不應先行一步。第二，就是如果八八年實行直選，這是一個較基本性的轉變，本着循序漸進的精神，其他的改變，例如降低投票年齡，應慢一步才推行。

主席先生，我謹在此呼籲所有關心政制發展和討論綠皮書的人士，不論是議員、論政家、新聞界、或者是市民，都要尊重別人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精神，考慮不同的觀點。一個人，無論他才智如何超卓，也不會永遠是對的。相反地，一個人，無論他怎樣蠢鈍，亦不會永遠是都錯的。每個人都有獨特的見解，我們要求社會進步，就要取人之長，補己之短。任何論點，都應深入考慮。所以我們要聆聽別人的意見，縱使是相反的意見，如果是有建設性和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安定，就不應意氣用事，置諸不理。香港是言論自由的社會，想保持自己的自由，必須尊重別人的自由，希望綠皮書的討論能令香港這個和而不同的社會更團結。大家都是香港的一份子，一齊生活在香港，我們並不是對立的敵人，而應是有商有量的朋友。本着共同的目標，大家各獻所長，理智而冷靜地劃出香港政制將來的藍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伍周美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近數年間香港政治架構的發展可以用四個字來形容，就是「一日千里」：自從一九八二年首屆民選區議員的誕生，八四年「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白皮書的公佈，八五年立法局成員的大改組，八六年區域市政局的成立，以至今天所辯論的「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的發表，都使香港市民在一段短短的日子裏，完全改變了對香港政治架構的觀感。

對於香港未來政制的發展，各界均有不同的意見，本人認為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千萬不可揠苗助長。

「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具有一項特色：就是列舉多項選擇，但是這些選擇並不是機會均等的選擇，而本身是具有一定的立場和引導。就以綠皮書第六章選舉的實務問題中「任期」一節為例：文中提及決定議員任期時要考慮下列因素—（甲）較長的任期有利於立法局工作保持穩定及有連貫性，因為獲選人士有更多時間熟習新任務，並可積累更多經驗；（乙）較長的任期可以減少選舉次數，避免選民因選舉太頻密而生厭；（丙）較長的任期亦可讓選民有更多機會評估民選代表的表現，以及考慮在這些代表再度參選時應否支持他們；（丁）另一方面，任期太長可能使一些有意參選的人士裹足不前，亦可能減少選民撤換表現欠佳的議員的機會。上文（甲）（乙）（丙）三段都是支持任期延長，只有（丁）段持相反意見，所以本人認為這本綠皮書是有引導作用的。憑個人的經驗和跟市民的接觸，本人贊成區議會、兩個市政局和立法局，以至行政局議員的任期都應延長為四年一任。

對於綠皮書第四章有關立法局成員的組成問題，本人贊成維持目前官守議員的人數而不宜予以增加。八四年代議政制白皮書通過將官守議員人數由 18 位減為 10 位，由於減幅太大，以致官守議員在會議上未能圓滿答覆議員的質詢，故此有建議增加官守議員的議席，不過，本人並不贊同，因為今次的政制改革不能承擔上次的錯誤決定，否則官守議席時增時減，朝令夕改，令市民難以接受，並可能對政府失去信心。

至於立法局委任議員的數目，本人認為應按循序漸進的方式調整比例。目前立法局有 24 位具備民選成份的議員，而委任議席則有 22 個，兩者的比例約為一比一，本人建議兩者比例可在八八年作溫和的調整，而改為三比二，日後再按漸進方式改為二比一或三比一。作為一個委任議員，本人認為無論在任何議會中委任議員的價值均應被肯定的：委任議員以超然的身份批判事物，對香港整體市民而言，是有益的；至於有人批評委任議員是偏袒政府的立場，本人極之反對，因為一位議員的表現是跟他個人的性格和處事原則有關，而與是否民選或委任的背景無關。

由於目前功能團體代表的議員在立法局的表現良好，故此本人認為明年的選舉中應增加兩、三個議席，網羅更多專業人士，使其更具代表性，除綠皮書所列舉的 23 個團體主動要求加入功能團體組別外，政府亦應考慮其他團體，而在甄選方面則需視乎該團體對社會的影響力及其代表性。至於選舉團方面，由於目前選舉團代表的選區人數十分參差，本人建議重新劃分選區的界限；事實上，選舉團的代表能將區議會的地方事務引進立法局討論，是有其一定的存在價值，故此若能增加議席，使每一個區議會均可推選 1 名代表加入立法局，無疑是最理想的做法。

不過，假若明年推行直接選舉的話，本人認為應該取消選舉團的議席，以避免因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代表性而出現尷尬或矛盾的情況。

同時作為一位民選的區議員，本人原則上支持直接選舉的概念，但對於明年是否適宜推行，要視乎市民的政治參與程序而定，個人則認為政制的發展應穩步前進，絕不能走回頭路，故此本人對八八直選有很大的保留。

最後，本人對綠皮書未有提及行政局的發展，極表遺憾；行政局的組成實應與立法局的發展作出配合。本人支持基層團體要求於行政局加入草根代表的建議，蓋行政局之決策與廣大市民息息相關，若能加入基層成員充當督憲顧問，則行政局更具代表性，更能造福市民。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永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就各項主要問題提出一連串方案。由於不少議員將會在這次辯論發言，因此我今午的演辭務求簡潔，而且只會就數項問題作出評論。

我贊成保留現行由區議會、兩個市政局和立法局組成的架構。除非能夠設計一個更具效率或更為適當的政府體系，否則並無實際需要在這方面作改變。區議會現時所擔當的職務應維持不變，但必須確保盡可能接納區議會的意見，並迅速付諸實行。委任和民選議員的現行比例顯然亦運作良好，我個人認為不需要任何改變。

有關立法局的成員組合問題，我贊成委任議員的人數應略為減少。至於功能組別方面，我希望加添若干新的功能組別，讓它們在立法局佔有席位。自一九八五年以來，由功能組別推選出來的議員，為立法局所作的寶貴貢獻是有目共睹的。我向來主張把會計師這行業列為功能組別。香港目前是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經濟發展蓬勃，而會計師對社會貢獻良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逾 3 000 人，其會員遍佈全港，為公用事業、工商界、高等教育機構及政府各部門服務。會計師這一行業完全符合綠皮書第 89 段所載，有關設立新的功能組別的各项準則，就是該等組別必須：(a) 具備規模和在社會上有重要性；(b) 能夠清楚界定；(c) 不是以思想、教條或宗教為根據；(d) 不應在超過一個功能組別內有會計師的代表。我認為在一九八五年未能把會計師的行業列為功能組別之一，實屬明顯的遺漏，必須予以糾正。

前任布政司夏鼎基爵士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致辭時表示：「當局在一九八七年進行政制檢討時，將有機會考慮應否加入一些功能組別，若認為有需要增添，則應考慮其所代表的組別。我深信會計師要求列為功能組別的理由非常充份，屆時應重提此事，予以考慮。」主席先生，我現謹提出此事，請求予以考慮。在要求正式列為功能組別的專業團體名單中，香港會計師公會應獲得較優先的考慮。

我贊成一九九七年前立法局應有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至於實際舉行直選的時間及直選議員的人數，我希望能留待審閱民意匯集處的報告後才作出明確和最終的評論。我現時的想法是，在一九九一年舉行首次直選似乎較為明智，但倘若本港大多數市民贊成在一九八八年舉行直選，我也不認為難以接受。

至於立法局主席的職位，我支持總督可委任另一人在其缺席時主持某些會議或會議的部分程序。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寶坤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港府發表了「代議政制白皮書」，發展中央階層的代議政制，八五年立法局引進了間接選舉。政制改革目標是「逐步建立一個政制，使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份權威代表香港人的意見，同時更能直接向港人負責」。

今年五月二十七日港府按照承諾，發表了「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諮詢民意，以決定應否在八八年進一步發展香港的代議政制及如何發展下去。

本人贊同綠皮書內所採納的討論方式，即沒有訂明政府的各項政策意向，亦沒有對應採取何種行動作具體建議。這種方式可以使香港市民對政制發展表達意見時，不會受到政府關於應採路向而可能預作構想的束縛所影響。

無可否認，香港市民都希望香港有一個良好運作、安穩和作風一貫的政府，因此，香港政制發展過程必須是循序漸進，而布政司亦指出今次政府所採取的步驟都是審慎和經過週詳計劃的。大家都知道政制改革是一件相當複雜的事，不但涉及的問題多，而且範圍也很廣泛，因此，政制檢討問題並非僅限於立法機關如何選舉那麼簡單，而是關乎整個香港政府的結構。

我們必須小心察看每個問題的關連性及相互影響，並審慎考慮每個問題的決定對政府整個架構的運作有什麼影響。明顯地，香港為要適應未來的新形勢，採取「循序漸進」的步伐應該是實事求是的做法，若操之過急，遂變成欲速不達，反而亂了步伐，釀成不堪設想的後果。

主席先生，以目前情況來看，政府的公開態度是無既定立場，以民意為依歸；中國的立場是「基本法」未定稿前，香港政制變動愈少愈好。

香港市民中有人認為盡快推行直選是邁向「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必須過程，亦有人擔心直選會影響香港安定繁榮。

在決定對政制改革採取任何方式前，我們必須明白先要有對政治充份認識的民衆，始能對是非善惡懂得取捨。這些民衆在政權交託過程中必須明瞭政客與政治家的分別。政客可為求達到目的而為所欲為，而政治家為顧全大體而能真正履行諾言。事實上，直接選舉是許多民主國家所施行的制度，亦是代議政制最完整的方式。直選不應被看作一種令人恐慌的怪物或一種應被鏟除的罪惡。不過，在未能保證有選民資格的市民盡量去登記為選民、選民在選舉時又盡量去投票之前，我們必須先清楚考慮施行直接選舉的時機是否已達到成熟階段，此外，亦不應忽略其他的問題例如時間、範圍與速度等。

因此，如要加速政制發展，先要加強市民的公民意識。今次市民對綠皮書的反應是一大考驗，他們反應的熱烈或冷淡的態度將直接顯示出他們對政治興趣的濃厚程度。

歷史顯示香港沒有政黨的傳統，而對抗性的政治也不是香港的特色。假如在政制發展的今天與甚至施行基本法的將來，倘真正不免出現政黨，豈只帶來對抗性政治，還會使香港陷入非常複雜的政治局面。

本人相信這不是香港人希望見到的，對香港人來說，最重要的是全力促進製訂一部妥善的基本法，以保證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安定繁榮。

主席先生，市民對綠皮書所作出的反應將由政府設立的一個獨立的民意匯集處收集。本人剛才說過這次反應是一大考驗。市民必須明白表達意見的重要性，因為只存希望不採取行動，希望將變成泡影，而他們研究及發表意見的行動本身已可表示代議政制進一步的發展。在作出反應時，市民應儘可能自主獨立發表意見，避免隨聲附和，並要體察香港實在情形發表意見，避免放言高論，不切實際。只要能以公平客觀的態度，研究本港政制，並以香港整體利益作出發點，香港政制發展始可真正向前邁出一大步。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湛佑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大多數人都會同意，本港市民所期望的是經濟不斷增長，社會欣欣向榮。為此，我們需要一個優良而非唱高調的政府。要維持社會人士的進取心和創業精神，我們必須有通情達理而非只懂製造新聞的領導者。誠然，本港將來的領導者必須實事求是，而不能單靠空談，因為只有

務實者才會有所作為，而只顧爭權的夢想家則只會給我們帶來幻想。總括來說，香港一般市民雖然不關心政治，但卻知道自己的愛惡。具體而言，他們不喜歡失業及生活水準下降，但喜歡見到經濟不斷增長、薪金上升、通貨膨脹下降及稅項減少。這說明了香港為何可以在盡量少談政治及政府設法不干預的情況下，能夠一直保持繁榮。最主要的，就是本港市民對政治方面的惡鬥，參政者為滿足自我、提高支持者士氣及增加將來的選票而互相傾軋的情形，並不感興趣。我們應該繼續以保持經濟增長及社會穩定，而非以賣弄政治，作為我們的目標。

一九八五年，在對政制白皮書進行投票表決前，我曾表示，我把擬議的選舉程序視為是達致在本港發展代議政制的目標的一種試驗，而且只是一次初步試驗。我現在仍然深信，我們進行改革的態度，應如在實驗室進行實驗一樣，必須十分小心和謹慎。但我亦同意，憑着過去 2 年的經驗，現在應該是擴大功能組別的適當時候，以便讓其他行業的人士加入我們的立法機關。我認為至少應增加 2 個功能組別，但由於我是這 2 個組別的成員，我必須同時聲明這兩項建議與我有利益關係。

會計行業對本港經濟的貢獻，是毋庸置疑的。會計師不但擔任獨立的核數師，在我們的自由經濟體系裏負責保障股東的利益，也直接在商界擔任管理職位。在這個由有限公司組成的商業世界，如無會計師負責查核賬目，試問誰人會有信心將資金投資於這些公司？事實上，這些會計師正默默地為本港的經濟勤奮工作。他們是我們的經濟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承認他們的重要性，現在應是把會計行業列為功能組別之一的適當時候。

目前，金融界功能組別在立法局內只得一個議席，並以香港銀行公會代表該行業。金融市場現已成為各行業轉移投資風險的重要對象。事實上，在八七年三月底，本港各銀行及接受存款機構的客戶存款總額約為 5,860 億元，而在八七年六月底，單是股票市場的市場資本總值，已超過 5,390 億元。香港無疑是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但我們的金融業能有今日的規模和重要性，並非單靠銀行界的功勞。本港擁有亞洲第二大的股票市場，而股票指數期貨交易所及黃金市場均名列世界第三位。此外，設計精密的新金融工具不斷湧現，使銀行業務日益證券化。新加坡目前正致力發展金融期貨市場，日本大藏省亦公布了一份發展該國金融市場的明確時間表，加上倫敦金融經由「大衝擊」所帶動的改進，均充份顯示出金融市場對現代財經發展的重要性。

此外，金融界一向對僱員給予較優厚的報酬，業內僱員的薪金一般都比較高。為促進未來科技發展及工業多元化，我們已認識到有需要設立創業基金。香港銀行公會最近進行的一項研究證實，香港需要為有意投資創業基金的人士開設一個證券第二市場。這些發展使本港的金融市場在維持本港作為世界其中一大金融中心方面，擔當一個日趨重要的角色。那些曾為建設本港的金融市場及把它們發展成為國際市場，並且為建立世界各國對本港的信心而努力的人士，應該獲得我們的嘉許。同時，我們應明白金融業必須不斷迅速發展，才能使香港有能力在國際間進行激烈競爭。我們需要有一些熟識這行業的人士參與我們的立法程序，以免造成外行領導內行的現象。

本人促請當局認真考慮在立法局加設一個金融界功能組別的議席，由香港證券交易所、金銀業貿易場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成員組成的一個功能組別推選代表出任。這樣，本港的金融市場便可以獲在立法方面作出貢獻，亦符合我們維持香港作為世界主要金融市場之一的努力。

綠皮書指出，一些區議員認為各政府部門採納區議會所提意見的程度未如理想。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要實施這些意見，不同的政府部門可能須進行繁複的協調工作。舉例說，一些街道所出現的小販擠塞問題，並非單靠市政局一般事務隊便可解決。很多時候，解決辦法在於把小販安置於其他地點，而這項工作涉及幾個功能部門——運輸署、屋宇地政署、房屋署，以至市政局。從每個市區區議會推選一名代表加入市政局的建議，並不能有效解決區議會對本身工作進展所感到的不滿。我認為更重要的，是讓區議會的代表加入地區管理委員會。首先，區議會主席和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應加入地區管理委員會為成員，然後，區議會主席應接任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以確保實際的施政工作以及解決問題的方法，均能符合區議會的意願。若要使區議會、市政局及各政府部門和諧地運作，以這樣的方式參與管理工作，實在至為重要。

我在參與一個選舉團以重複投票方式進行的選舉後，深感對一名候選人而言，獲得其選區的大多數選民支持是十分重要的。綠皮書對現行制度作出兩點批評，就是有多名候選人競選時投票時間會較長，以及會表露投票人的身份。為解決須要花費太多時間才得出結果的問題，而特別為避免在 7 小時內須舉行 5 次投票，在首輪投票中獲得少於 15% 票數的候選人應被淘汰。假若在舉行首輪投票後，餘下的候選人超過 3 位，應只讓在票數上領先的首 3 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這樣只需三輪投票便可得出結果，在所花時間方面，應該可以接受。

第二項批評是候選人大致可以洞察每次投票的情形，即知悉投票人支持那一位候選人。目前一個選舉團只有為數不多的選民，而在選舉前更有競選活動，要估計每位競選人有那些支持者，其實並不難。選舉團的選民必須負責在投票中選出最佳的候選人而不感到尷尬。每次選舉都會有勝利者和失敗者。經過公平的選舉後，大家便應攜手合作，並應忘卻在選舉中各種不快。這點我們必須接受。

關於直接選舉，不少商界人士都認為不應操之過急。我亦贊成他們的意見及所採取的謹慎態度。因此，為慎重起見，我們實在應等待民意匯集處先作出評審。假若一般人都認為應在一九九七年推行直選，合邏輯的做法是首先在一九八八年只設立很少數的直選議席，俾幫助我們吸收經驗，以備將來作出改善。

主席先生，我支持當前動議，並會等候民意匯集處發表其評審結果。

陳濟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的三層架構政治制度，一向以來大致亦算運作良好，本人認為應該讓這個制度持續發展下去。談到區議會及市政局在代議政制層面上的長遠發展，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加強兩方面的溝通，使資源能物盡其用，以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為大前提。至於政制檢討綠皮書提出賦予區議會決策權及管理權一點，本人對這個選擇有所保留，如果給予區議會決策權的話，各區議會就等於成立自己的地方政府機構，以執行 19 個區議會的不同決策，在我行我素及各自為政的情況下，徒然浪費公帑，還令到行政混亂，與中央政策產生極大矛盾，以香港這個細小的地域，而擁有 19 個地區政府，實在並不適宜。

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導致區議會爭取更大權力的原因，是由於市政局過往在決定政策時，未能針對地區的需要，經常使區議會及地區居民失望。例如本人所屬的旺角區，市政局曾提出在大角咀興建游泳池，以及在洗衣街興建市政大廈，經過多年的研究和商討，已作出承諾興建，區議員均以為成事在即，紛紛向居民報告喜訊，豈料市政局一聲不響，突然取銷計劃，或無限期擱置，瞬息突變，試問區議員如何向市民交待？

現在市政局與區議會的關係，有如一面單面的鏡子，市政局可以清楚看見區議會，但區議會卻看不見市政局，不了解市政局議員的想法，不知道他們在處理問題時遇到甚麼困難，不明白為甚麼旺角區即將擁有的泳池和市政大廈，忽然之間化為烏有。

主席先生，本人希望出席區議會的市政局議員，與區議會有更多的溝通和解釋市政局在區內的工作；但最好的方法是讓區議員親身體會市政局的運作。本人認為每一區的區議會，應有權選擇一人進入市政局，只有這樣，市政局才能真正向區議會負責，真正關注地區的獨特需要。現時的市政局議員，並非由區議會選出，他們毋須向區議會交待，因此很容易遺忘或忽視區議會的意見。如果市政局部分議員將來由區議會產生的話，我很相信，地區市政事務會運作得更好，有了來自區議會的議員居間溝通，市政局與區議會之間的單面鏡，會變為一面互相看得透的玻璃門。概括而言，區議會和市政局是代議政制前線的橋頭堡，他們的衷誠合作，將會有利於政制的發展。

主席先生，安定是繁榮的基楚，而繁榮則是安定的成果。安定繁榮是全港市民，以及中英政府的共同願望。中國政府在簽署中英聯合聲明之後，不斷公開聲明要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而這個創新及舉世矚目的「一國兩制」概念，被中國政府形容為解決國際問題的藍本。中國領導人對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屢屢表示充滿信心，對在香港繼續實行資本主義亦有信心，不知何解此時

此際，又對香港人不放心，對進行直接選舉沒有信心，莫非是認為在本港實行社會主義的選舉方法，才是實行「一國兩制」的唯一方法？

主席先生，中國重視政制的銜接，香港人又何嘗不重視呢？可以說，香港人更加重視銜接問題；政制銜接，就好像馬戲團表演空中飛人一般，英國在拋，中國在接，香港人就是空中的飛人；如果銜接有問題，跌死的就是香港人，中英雙方雖然感到遺憾，但又有何損失？因此，香港人比中英雙方更加注重政制的銜接，因為香港的市民亦不想作無謂的犧牲。香港將來既然要實行選舉產生立法機關，現在就應該多做一些實習，以便 10 年後正式交接時，能夠順利銜接。

主席先生，在香港我們亦聽到一些反對直選的聲音，這些聲音雖然很微弱，但非常刺耳；這些聲音一方面反對八八年有直選，但另一方面又贊成九一年進行直選。八八年與九一年只是數年之差，而竟然有兩種態度。我真懷疑會在九〇年的時候，又聽到另一種聲音，就是九一年不適宜直選，等到九四年吧。有誰可以告訴我，我們聽到的聲音，是吹無定向風而來，或是看風駛俚而來呢？主席先生，八八年直選會令香港政局不穩及危害香港經濟利益的論調，是完全不正確的。眾所週知，經濟跟政治是息息相關的，良好的政治體系，最利工商界投資。現在我們香港的政治體制，正朝著這個方向邁進，將代議政制發展成爲一個高度民主、向市民負責的政府，而我們的立法機關是按照中英聯合聲明規定，經由選舉產生。主席先生，在還政於民的過程中，必然包括直選成份，產生一個向市民負責的民主政府，怎可以沒有市民參與？政府過往不斷呼籲市民盡責登記爲選民，言猶在耳，怎可以剝奪他們八八年的選舉權利？如果真是這樣的話，以前政府所說的：「登記爲選民乃市民的責任，投票選舉乃市民的權利」，豈不是有愚弄市民之嫌？即使我們不談政治理想，但在公平實際的層面上，納稅人，我所指的是直接或間接納稅給政府的市民，都應該有權選出本身的代表，在立法局監察公務的運用。

主席先生，在發展代議政制的步伐上，我一向都是主張循序漸進的，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以逐步建立一個適合香港的政治架構。八五年立法局有 24 個議席，經由選舉團及功能組別間接選舉產生。這已經是循序漸進的第一步，故八八年理應開放部分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這個做法是符合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政制改革程序。按照這個程序，我是支持八八年有四分一的立法局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如果八八年政制發展未能爲直選跨前一步的話，本人及很多市民將會感到非常失望。但我仍然希望政府考慮，在現行的間接選舉制度下，增強直接選舉的成份，將選舉團的議席，交由區議會去提名候選人參選，再由選區的選民直接投票，選出代表進入立法局。這個折衷辦法，不單符合民主的原則，而且可確保民選的立法局議員，有一定的質素和經驗，有識見、能力和代表性，處理全港性的事務。

主席先生，政府已就代議政制發展檢討設立民意匯集處，廣泛地徵詢市民的意見。假若多數民意贊成立法局八八年進行直選，政府就必須遵從市民的意願，開放立法局部分議席，讓市民直接參與選舉。一個有威信的政府，尊重民意，實現承諾，是應有的果敢決斷行爲。只有失去主政能力的跛腳鴨政府，才會背棄市民的意願。

最後，我要指出一點，就是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一件事情正確或者錯誤，歷史就是最佳的證明。在直選的問題上，我們不妨也邀請歷史作見證，而且相信毋須等候太久，我們就可以看到結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綠皮書的引言部分提出了一項極重要的意見。在談及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的形式及範圍時，綠皮書清楚指出檢討工作會在香港現行憲制安排的架構下進行，並會充分顧及中英聯合聲明的有關規定。我認爲在現時這個過渡時期這實爲一明智的做法。

綠皮書非但談及立法局的成員組織及主席的職位問題，並討論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角色及其相互關係。政府能夠透過社會各階層及各類諮詢團體，關心社會的需求，尤其重要。關於檢討此

等政府機關的角色及功能方面，我對於主席先生在宣誓就任儀式上的講話，印象殊深：「這些都是影響深遠的重要問題，我們必須以沉着和理智的態度去處理。如果需要任何改變，就必須審慎從事，循序漸進，斷不能因此而影響我們的穩健發展和我們所珍惜的安定。」

主席先生，在這次代議政制的辯論上，我們必須考慮的主要項目計為：

是否有需要改變；

倘須要改變，是否應有重大改變；及

這些重大改變應現在抑稍後作出。

主席先生，在本質上及原則上，我都不反對改變。倘發現一個制度效率差或明顯須予改善，顯然就應該將它稍作修訂或改變，甚或取而代之。此種必需的改變我極表贊同。

我所反對的是為改變而改變，這只會造成嚴重損害。我亦反對對一個尚未充分試驗的制度作出重大改變。因此，我要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我們是否已充分試驗只採用了兩年的代議政府的體制？

主席先生，我認為用兩年時間進行政制試驗過於倉卒。我明白我們都有壓力，要找出一個大家認同的、可行的兼且耐久的政府，在邁向一九九七年之際，可以正式運作。然而，倘我們以正常的時間標準，去衡量自一九八五年重大變革實施以來一直沿用至今的政治體制，我相信我們仍會覺得它尚處於一「調整」期。

單是這個原因，我對於現時就著手進一步作出改變的做法是否明智，深表懷疑。然而，尚有另外 3 個理由使我倍加謹慎。

首先，雖然沒有一個政治制度，即如我們現時所沿用的，可以運作完美，不過，我卻十分清楚我們政治架構內最出色的特質，此等特質帶給我們一個繁榮安定，成功發展的社會。

其次，我覺得立刻進行急進的改變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該聲明不論明白表示或字裡行間，都非常強調本港政治體制的連貫性及循序漸進式的演進。這是一項異常重要的因素，由於綠皮書的引言提醒我們，一九八七年的檢討須要「充分顧及」聯合聲明的規定。

再其次，亦是最重要的一點，我相信倘我們不久便實行重大的或徹底的改革，差不多可以肯定此舉會被視為先發制人，替香港的基本法草擬工作製造一個既成事實，而該草擬工作不可能於一九九〇年前完成。

麥理浩勳爵最近在倫敦上議院發言時曾提出警告，說政制檢討及基本法草擬工作的兩項過程會有互相競爭之餘，搶先控制對方。他呼籲改變必須是審慎及循序漸進的。對我來說，此項警惕、忠告十分明智。

這些都是我心目中的考慮因素及準則。我現轉談綠皮書提出的主要選擇。首先我從功能組別的角色開始，因為這是與本人有關的選舉制度的部分。

我欣悉綠皮書表示，輿論大致贊成該制度。這個結論與我作為議員的經驗相符。我相信功能組別過去曾是，而現在也是有效地及負責任地運作。

在香港的獨特情況下，推行民選的功能組別是過去無明文的議員委任制度下的一個自然發展。迄今，事實證明功能組別值得保留。

不管我在此會議廳的角色是甚麼，根據過往紀錄，代表此等組別的議員在立法的過程中，都有顯著貢獻。事實證明，在這過程中，他們的專業經驗及專長都顯得非常有用。

在面臨改變與否的抉擇時，我不認為任何功能組別—包括我所屬的在內—都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不管用何種方法，讓我們看看可否將部分組別予以重整。

現以本人的組別為例——工程師及有關專業組別，綠皮書指出，這組別中部分非工程師人士認為他們的人數不及工程師。

主席先生，事實的確如此；他們在人數上確是不及其他的專業團體，因此自然會產生在該組別裏成爲少數人士的感覺。我贊成他們爭取較明顯的代表性，辦法是加入新的功能組別，或增撥一個立法局議席予現有的功能組別。

提到這點，我想簡略地講述與我所屬的功能組別有密切關係的兩個類別，他們對本港發展有極大貢獻，但未能憑其本身的資格而獲得選舉權。這兩個類別就是建造商會及地產建設商會。主席先生，我堅決認爲這兩個類別的成員應有代表加入立法局成爲議員。

現在談到迄今公眾辯論大部分仍集中注意的問題，就是應否在明年推行直接選舉，選出一部分立法局議員。

主席先生，我曾表明意見，認爲在現階段進行重大改變，會違反保持連貫的精神，並且影響現正進行的基本法草擬工作。在明年推行直接選舉，會是一項大革新。我認爲問題癥結所在，是推行直接選舉會否令演變過程出現問題。

時間配合是最重要的因素。我原則上不反對直接選舉，而且我相信直接選舉始終會成爲本港立法機關選舉制度方式之一。不過在明年推行直接選舉，則並非依循自然演變進展。首先，我們完全無法有足夠時間去擬定選舉的細節問題；再者，亦沒有時間加速推行公民教育的步驟——而我相信這步驟是推行直接選舉的基本先決條件。

對於本港政制發展與基本法將會提出的政制的協調問題，我們必須決定會重視至何種程度。我們須竭力去使兩者之間達致協調或銜接，這點肯定是必需的。

我發覺「銜接」及「演變」兩詞在這情況下幾乎可以交換運用，如果銜接受到影響，則會危及演變過程，反之亦是如此。

我所屬的功能組別已與組別內 4 個專業團體作出安排，徵詢其成員對綠皮書的意見，以便在九月底前各自送交民意匯集處。至今香港測量師學會及一個一九八七年政制檢討關注小組已完成兩項調查，結果顯示在該兩個組別作出回應的成員之中，分別有 39% 及 60% 支持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各人對此事意見不一，而令人遺憾的是，兩個組別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反應甚差。沉默的大多數仍保持沉默。

主席先生，我考慮今日的演辭內容時，必須決定是否將所有可供選擇的方法逐項研究，並說明我選那項；或只着重討論對我們影響最大的事項及原則。不過，我剛才提及的演變原則，除適用於我已列述的選擇外，亦適用於不少其他選擇。關於這方面，我相信本局的官守議員人數應維持不變，不予增加；委任議員人數可以進一步削減，以便功能組別選出的議員人數可以相應增加；而主席先生，以香港總督的身份，應繼續出任本局主席。

我亦不贊成對區議會及市政局層面或選舉團制度作出急劇改變。我認爲應保留政府的三層架構；而區議會應保持其諮詢的特色，不過，我促請政府採取必需的措施，確保區議會的意見受到有關部門注意，並迅速採取行動。我贊成由市區區議會選出代表，加入市政局，以提高兩者的共同成員人數。

主席先生，我希望在今次的政制檢討中，政府會對收集所得的一般市民意見，作出理智的評估，並確保任何改變均不會影響本港一直享有的經濟繁榮及社會穩定，因爲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款，英國政府有責任維持本港繁榮和穩定。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從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首席代表柯在鏞上週在倫敦發表的聲明看來，中國顯然並不反對立法局推行直接選舉，而假如直選是本港民主制度不可少的部分，中國同樣贊成發揚這種民主制度。

去年我建議較大的區域選區應按照以下安排在一九八八年設立 12 個立法局直選議席：

| | |
|-----|-----|
| 港島 | 3 席 |
| 東九龍 | 3 席 |
| 西九龍 | 3 席 |
| 新界 | 3 席 |

立法局的直選議席應隨每次選舉逐步增加，到了一九九七年，立法局的直選議席數目應佔議席總數的 30%。

不過，對於立法局應否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的問題，香港市民的意見甚為分歧，因此大家必須等待綠皮書的民意匯集結果，預料有關結果在本年十月底便有分曉。

假如民意匯集處的結果顯示，大多數人贊成一九八八年立法局應有若干直選議席，那麼英國政府除了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或其他合適的途徑與中國充份交換意見之外，亦應該依照聯合聲明的精神，採取必需行動以符合香港人的意願。

至於間接選舉議席方面，我贊成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的選舉團以及功能團體等方面的議席應增加 6 席，即由 24 席增加至 30 席。

關於投票年齡問題，大多數與我交談過的人都贊成將投票年齡由 21 歲降至 18 歲，不過應在一九九一年而並非在一九八八年實行。主要理由為，儘管今天的年青人無疑較上一代接受過更佳的教育，但仍須給予他們多些公民教育，使他們更清楚明白對社會的權利和責任。這方面亦有待民意匯集處報告書所搜集到的結果。

關於市政局與區議會的關係，雖然有些區議會建議由區議會選代表加入市政局，但既然民選的市政局議員已是區議會的當然議員，並且是市政局與區議會之間有用和有效的溝通途徑，我認為沒有必要在一九八八年實行這項建議。

主席先生，我剛才很小心聆聽陳濟強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市政局沒有在大角咀提供泳池予旺角區居民使用，因此該區區議會深感不滿。其實，市政局必曾就該事件透過該局出席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向有關方面解釋；況且，區議會屬下的環境改善統籌委員會也有市政總署的高級職員列席，而市政總署的職員亦隨時會就市政局的政策，作出解釋的。我相信其中必定產生了誤會。大家都知道，市政局每年均分別向 10 個市區區議會呈報其基本建設工程計劃，而區議會的意見亦會得到全面考慮。當市政局難以符合區議會的意願時，定會作出適當的解釋。我樂於處理陳濟強議員提出的問題，而且我還會通知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市政總署，務求有所解釋。也許旺角區區議會不滿或未能完全同意有關的解釋，但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嘗試。在維持與旺角區區議會的關係方面，我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事實上，旺角區的區議會主席亦有參與昨天的市政局午餐聚會。

因此，我要求政府不應過早將區域市政局的結構應用於市政局，畢竟新界的情況與市區有別。區域市政局剛成立不久，而市政局在提供市政服務及市政設施方面成績不俗，關於適合新界區的結構是否同樣適合市區，在作出決定之前還需一些時間去評估。

對於「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我建議市政局與區議會的關係應維持不變。不過，假如決定立法局應在一九八八年推行部分直接選舉，則立法局／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以及區議會之間的關係，便應按照政治情況的轉變而加以審慎檢討。

主席先生，我今天只作簡要發言，但我所講的都是為了香港和其市民的利益着想，並且符合聯合聲明的精神和顧及香港在過渡期間以至日後的前途。

我們應依照聯合聲明的規定負起塑造將來的任務，這亦是我們的權利，並可以藉此配合中國為了改善 10 億人民的生活而推行的現代化計劃和對外開放政策。

會議暫停

主席（傳譯）：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會議暫停，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三十九分暫停。